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  
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ARC-92)

最 后 文 件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1992 年 日内瓦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  
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ARC-92)

最 后 文 件

1992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 按 语

下列缩语用以表示各种情况的修订性质:

增加 = 增加新条款

修改 = 修改现有条款

(修改) = 编辑性修改原有条款

不变 = 不改动原有条款

废止 = 删除原有条款

1992 年 国际电联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方式或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微缩胶片复制或利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 录

###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ARC-92)

### 最后文件

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页 数
前言 .....	1
签字 .....	4
附件:《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的部分修订	
第 1 条 .....	21
第 8 条 .....	24
第 11 条 .....	104
第 12 条 .....	104
第 13 条 .....	107
第 27 条 .....	107
第 28 条 .....	110
第 29 条 .....	114
第 55 条 .....	115
第 56 条 .....	116
第 69 条 .....	117
附录 26 (WARC-92 修订) .....	119
附录 30A (WARC-92 修订) .....	126

**最后议定书** ..... **129**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最后议定书中各项声明的序号)

阿尔及利亚 (人民民主共和国) (45,48)

阿根廷共和国(53)

奥地利(49)

巴哈马 (联邦) (73)

巴林 (国) (45)

孟加拉 (人民共和国) (54)

白俄罗斯 (共和国) (60)

比利时(20,49)

伯利兹(74)

贝宁 (共和国) (32)

巴西 (联邦共和国) (64,65)

文莱达鲁萨兰国(14)

保加利亚 (共和国) (61)

布基纳法索(33)

布隆迪 (共和国) (21)

喀麦隆 (共和国) (41)

加拿大(63)

佛得角 (共和国) (7)

中非共和国(16)

乍得 (共和国)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62)
- 哥伦比亚 (共和国) (43)
- 刚果 (共和国) (38)
- 科特迪瓦 (共和国) (12)
- 古巴(52,72)
-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49)
- 丹麦(20)
- 厄瓜多尔(46)
- 埃塞俄比亚 (人民民主共和国) (55)
- 芬兰(49)
- 法国(20,69)
- 加蓬共和国(5)
-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20)
- 希腊(20,49)
- 危地马拉 (共和国) (76)
- 几内亚 (共和国) (4)
- 洪都拉斯 (共和国) (76)
- 匈牙利 (共和国) (42,49)
- 印度 (共和国) (56,71)
- 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 (58)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34,45,81)
- 冰岛(49)
- 爱尔兰(20)
- 以色列 (国) (70)

意大利(20)  
约旦 (哈希姆王国) (25,45)  
肯尼亚 (共和国) (8)  
科威特 (国) (45)  
利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22,45)  
卢森堡(20)  
马达加斯加 (民主共和国) (29)  
马来西亚(2)  
马里 (共和国) (9)  
马耳他 (共和国) (31,49)  
墨西哥(51)  
摩洛哥 (王国) (10,45)  
荷兰 (王国) (20)  
新西兰(68)  
尼加拉瓜(76)  
尼日尔 (共和国) (28)  
尼日利亚 (联邦共和国) (47)  
阿曼 (苏丹国) (17,45)  
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 (36)  
巴拿马 (共和国) (77)  
巴布亚新几内亚(3)  
波兰 (共和国) (49)  
葡萄牙(20,78)



- 卡塔尔 (国) (44,45)
- 俄罗斯联邦(59,60)
- 沙特阿拉伯 (王国) (23,45)
- 塞内加尔 (共和国) (6)
- 新加坡 (共和国) (50)
- 西班牙(20)
- 瑞典(49)
- 斯威士兰 (王国) (19)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4,45)
-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40)
- 泰国(35)
- 多哥共和国(30)
- 突尼斯(27,45)
- 土耳其(57)
- 乌干达 (共和国) (11)
- 乌克兰(6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39,45,75)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49,79)
- 美利坚合众国(67,79,80)
- 梵蒂冈城国(26)
- 也门 (共和国) (18,45)
- 南斯拉夫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66)
- 赞比亚 (共和国) (15)
- 津巴布韦 (共和国) (13)

## 决 议

	页 数
第 21 号决议 (WARC-92): 5900KHz 与 19020KHz 之间的频率划分变更的实施 .....	163
第 22 号决议 (WARC-92): 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实施必须转换现有指配的频带划分的变更 .....	166
第 46 号决议 (WARC-92): 某些空间业务及划分到该频带的其他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临时协调和通知程序 .....	169
第 70 号决议 (WARC-92) : 低轨道卫星系统的操作标准的制订 .....	189
第 93 号决议 (WARC-92):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9 年, 日内瓦) (WARC-79);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3 年, 日内瓦) (Mob-83); 关于规划高频广播业务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 年, 日内瓦) (HFBC-87);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 年, 日内瓦) (Mob-87) 和关于使用对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8 年, 日内瓦, 第二期大会) (Orb-88) 的某些决议和建议的审议 .....	192

	页 数
第 94 号决议 (WARC-92):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 和建议的审议 .....	203
第 112 号决议 (WARC-92): 3.75-14GHz 频带卫星固定业 务的频率的划分 .....	204
第 113 号决议 (WARC-92): 由于 1-3GHz 范围内频率划 分的变更而对固定业务进行的调整 .....	206
第 211 号决议 (WARC-92): 移动业务对 2025-2110MHz 和 2200-2290MHz 频带的使用 .....	208
第 212 号决议 (WARC-92): 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 统 (FPLMTS) 的开放 .....	211
第 213 号决议 (WARC-92):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在第二 区内使用 1492-1525MHz 和 1675-1710MHz 频带的共 用研究 .....	213
第 338 号决议 (WARC-92): 为确保与 1988 年修 订的《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SOLAS) 的一致而临时实施第 56 条 .....	215
第 410 号决议 (WARC-92): 为 3025kHz 和 18030kHz 之 间专用频带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制订频率分配 安排 .....	217
第 411 号决议 (WARC-92): 分配给 3025kHz 和 18030kHz 之间航空移动 (OR) 业务专用频带所适用新的规定 的实施 .....	219

	页 数
第 412 号决议 (WARC-92): 以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的 3025kHz 和 18030kHz 之间专用频带操作的航空电台频率指配的转换 .....	222
第 522 号决议 (WARC-92): CCIR 关于卫星广播业务的进一步工作 .....	224
第 523 号决议 (WARC-92): 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	226
第 524 号决议 (WARC-92): 将来对附录 30 的 11.7-12.5GHz 频带(第一区)和 11.7-12.2GHz 频带(第三区)内的广播业务规划以及附录 30A 的相关馈线链路规划的审议 .....	228
第 525 号决议 (WARC-92): 在第一和第三区采用 21.4-22.0GHz 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 (BSS) 的高清晰度电视 (HDTV) 系统 .....	231
第 526 号决议 (WARC-92): 将来为确保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 (BSS) 的宽射频频带高清晰度电视 (HDTV) 和相关馈线链路的频带使用的灵活性而通过程序 .....	235
第 527 号决议 (WARC-92): 地面 VHF 数字声音广播 .....	237
第 528 号决议 (WARC-92): 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系统和补充的地面广播在 1-3GHz 范围内划分给这些业务频带中的采用 .....	239

	页 数
第 703 号决议 (修订 WARC-92): CCIR 为空间无线电 通信与地面无线电电信业务之间或空间无线电通 信业务之间的共用频带所建议的计算方法和干扰 标准 .....	241
第 710 号决议 (WARC-92): 对 401-403MHz 频带卫星 气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主要业务需求 .....	245
第 711 号决议 (WARC-92): 将给有些空间任务的频 率指配从 2GHz 频带改划为 20GHz 以上频带的 可能性 .....	247
第 712 号决议 (WARC-92): 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 行政大会审议处理没有列入 WARC—92 议程的空间 业务的频率划分问题 .....	249

## 建 议

	页 数
第 66 号建议 (修订的 WARC-92): 杂散发射的最大 允许电平的研究 .....	251
第 519 号建议 (WARC-92): 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 频带内单边带 (SSB) 发射的采用和双边带 (DSB) 发射的停止使用日期的可能提前 .....	254
第 520 号建议 (WARC-92): 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 频频带以外频率上高频广播的消除 .....	256
第 621 号建议 (WARC-92): 50MHz, 400MHz 和 1000MHz 附近频率上风廓线雷达的开通 .....	257
第 717 号建议 (WARC-92): 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 务、移动业务和其他无线电业务共用的频带的 共用标准 .....	260
第 718 号建议 (WARC-92): 调整 7MHz 频带的业余业 务的划分 .....	261
第 719 号建议 (WARC-92): 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的多种业务卫星网络 .....	262

# 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 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ARC-92)

## 最后文件

###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89年, 尼斯) 考虑到关于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年, 日内瓦) (HFBC-87)、关于移动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年, 日内瓦) (MOB-87) 和关于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8年, 日内瓦) (ORB-88) 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在其第1号决议中决定, 于1992年第一季度在西班牙召开为期四周零二天的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根据该决定，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在其 1990 年第 45 届年会上通过了第 995 号决议，为召开该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进行必要的安排。行政理事会在第 995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将从 1992 年 2 月 3 日开始在西班牙举行，为期四周零二天。在制定大会议程时，行政理事会充分考虑了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的第 1、7 和 9 号决议。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按指定的日期如期召开，大会按照议程审议和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所作的部分修订。部分修订和大会采取的有关行动的详细情况在附件中刊载。

大会还按照议程审议了并在必要时修订或废止了某些原有的决议和建议，并通过了若干新的决议和建议。

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将构成《无线电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将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世界协调时间 0001 时生效。

签署本最后文件所载的《无线电规则》部分修订的各代表在此声明，如果电联的某一会员对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的一项或多项条款进行保留，则任何其他会员在与该会员的关系中将无义务遵守该条款或各该条款。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内罗毕）第 172 款，各电联会员应将它们对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所作的批准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收到的这种批准通知及时知照各会员

下列具名的国际电信联盟会员的代表，代表其各自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一本最后文件上签名，以昭信守。此文本在电联档案室存档。秘书长将向各国际电信联盟会员寄送一份验明无误的副本。

1992 年 3 月 3 日订于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

MOHAMED ABERKANE

ALI HAMZA

ABDELMALEK HOUYOU

SLIMANE BOUHADE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ETER KAHL

EBERHARD GEORGE

**沙特阿拉伯王国**

HABEEB K. AL-SHANKITI

SAMI S.AL-BASHEER

DALOH MOH'D AL-ELAIWI

ABDUALRAHIM A.DAHI

MAHMOUD H.HASSANAIN

SULAIMAN A.AL-SAMNAN

MOHAMMAD H.AL-TALHI

ABDULLAH.A.AL-DARRAB

OSAMA T.ARAB

SALEH A.AL-MEGHLEETH

NASSER H.ALTUWAIJRI

YOUSEF S.AL-DEHAIM

ABDULLAH A.AL-DEBASI

MAJED S. ABAALALA

DAHISH A.AL-OMARI

ABDULAZIZ A.AL-DHALAAN

KHALID O.KHALIL

AHMAD J.MANNAN

**阿根廷共和国**

JOSÉ ANTONIO SÁNCHEZ ELÍA

JORGE A. TABOADA

SANTIAGO U.BALBERDI

OSVALDO M.BEUNZA

**澳大利亚**

ROGER NEIL SMITH  
DAVID HARTLEY

**奥地利**

G.LETTNER  
E.STEINER  
H.BUCHER

**巴哈马联邦**

BARRETT A.RUSSELL  
LEANDER A.BETHEL  
LOUIS W.A. HANCHELL  
MICHAEL P.THOMPSON

**巴林国**

ABDULMALIK ARIF AHME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SIDDIQUE ALI MIAH

**白俄罗斯共和国**

IVAN GRITSOUK

**比利时**

J.-P.PIRLOT  
R.VAN GEERT

**伯利兹**

BARRETT A.RUSSELL  
LEANDER A.BETHEL  
LOUIS W.A.HANCHELL  
MICHAEL P.THOMPSON

贝宁共和国

FLAVIEN BACHABI  
RÉMY BÉATRIX OTENIA

不丹王国

OM P.DHUNGYEL

博茨瓦纳共和国

HABUJI SOSOME

巴西联邦共和国

JOÃO CARLOS FAGUNDES ALBERNAZ  
ALMIR HENRIQUE DA COSTA

文莱达鲁萨兰国

PG.HJ.SHAHMINAN BIN P.S.I PG.HJ.ISMAIL  
AWG.HJ.MARSAD BIN HJ.ISMAIL

保加利亚共和国

BOYKO HARLOV

布基纳法索

LOUARI JEAN HERVÉ  
OUEDKAOGO POUSSIBILO  
SAWADOGO ABEL  
TOE MARCEL  
KABA YOUSOUF  
PARE ALY

布隆迪共和国

MUBAYA CYPRIEN

**喀麦隆共和国**

E.KAMDEM-KAMGA

H.DJOUAKA

H.MBEGA

A.ZOURMBA

R.MAGA

**加拿大**

ROBERT W.JONES

**佛得角共和国**

ANTONIO PEDRO DE SOUSA LOBO

**中非共和国**

JEAN-MARIE SAKILA

**智利**

AMÉRICO DEL RÍO VASQUEZ

**中华人民共和国**

YANG TAIFANG

**塞浦路斯共和国**

KYPRIANOU ARPALOS

MICHAELIDES ANDREAS

PSILLIDES COSTAS

**梵蒂冈城国**

EUGENIO MATIS

PIER VINCENZO GIUDICI

**哥伦比亚共和国**

FÉLIX CASTRO ROJAS  
GERMÁN DAZA CASTELBLANCO  
EDGAR OSORNO NAVARRETE  
ALBERTO TACHE MUÑOZ

**刚果共和国**

LEONARD KINZONZI  
JEAN MAKOUNDOU

**大韩民国**

DUK-KEUN KANG  
TAE-SHIN KANG  
YANG-HWUN MOON  
BO-HYUN SEO  
JAE-HONG PARK

**科特迪瓦共和国**

SIKA EMILE KOFFI  
AKA BONNY LÉON  
TIEMELE KOUANDÉ CHARLES  
YAO KOUAKOU JEAN-BAPTISTE  
NIAMKE KAKOU  
ELEFTERIOU GEORGES  
BOTTI BI GOUESSÉ GEORGE  
COULIBALY SINALY  
HOBA ATTOUMOU HONORAT  
NIAMIEN YEFFE  
KOFFI KOUMAN ALEXIS

**古巴**

CARLOS MARTÍNEZ

丹麦

MARIUS JACOBSEN  
SØREN HESS  
PER CHRISTENSE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HATIM SULEIMAN LUTFI  
HATTAB RUSHDI A.  
RAIS-UL-HAQ

厄瓜多尔

JOSÉ VIVANCO ARIAS

西班牙

ELENA SALGADO MÉNDEZ  
JAVIER NADAL ARIÑO  
FRANCISCO MOLINA NEGRO

美利坚合众国

JAN WITOLD BARAN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GESSESE ABAI  
BEKELE YADETTA

芬兰

JORMA KARJALAINEN  
T.HAHKIO  
MARGIT HUHTALA

法国

N.J.FEVRE  
M.POPOT  
J.F.DEVEMY

**加蓬共和国**

J. ISIDORE YOMBIYENI CAMARA  
FABIEN MBENG-EKOGHA  
FRANÇOIS KOUMBA

**冈比亚共和国**

MAMADOU AKIBAYO  
MOMODOU M. CHAM

**加纳**

PAUL ALPHONSE ESSEL

**希腊**

GEORGES ANTONIOU  
THEODOROS HATZIMANOLIS  
GEORGE KATSELIS  
GIANNAKAKIS NIKOLAOS

**危地马拉共和国**

SANTOS DE LEÓN ROCAEL OVIDIO

**几内亚共和国**

SOW MAMADOU DIOULDE  
CONDE LANCEY  
CAMARA KOLY  
SOUARE SOULEYMANE

**洪都拉斯共和国**

JOSÉ MIGUEL PAZIZAGUIRRE  
EMILIO ALBERTO MONTESSI PALMA  
MARIO ALFREDO LOBO FLORES

**匈牙利共和国**

DOROS BÉLA



印度共和国

U.V.NAYAK  
A.M.JOSHI  
R.N.AGARWAL  
S.MUTHUSWAMY  
K.S.MOHANA VELU  
G.C.RAI  
R.J.S.K KUSHVAH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SOEGIHART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MAHYAR

爱尔兰

PATRICK CAREY  
AIDAN RYAN

冰岛

GUOMUNDUR OLAFSSON

以色列国

SAMUEL KLEPNER  
MENACHEM OHOLY  
HAIM MAZAR

意大利

ANDREA DELL'OVO

日本

OIDA KIYOSHI

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AD BANI HANI

**肯尼亚共和国**

JAMES KIGUNDU WANJAU  
REUBEN M.J.SHINGIRAH  
SALIM JUMA  
ISAAC N.ODUNDO  
S.K.KIBE  
MURIUKI MUREITHI  
A.W.SHIGOLI  
NG'ANG'A JAMES MUCHINE  
GITHUA DANIEL K.

**科威特国**

SAMI K.AL-AMER  
HAMEED H.AL-KATTAN  
ABDUL AMEER ALI  
ALI N.JOFAR  
ALI Z.AL-DAHMALI

**拉脱维亚共和国**

K.BIRULIS

**黎巴嫩**

MAURICE-HABIB GHAZAL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ZAKARIA EL HAMMALI  
EMHEMED SALEH SEBIE

**列支敦士登公国**

H.A.KIEFFER

**立陶宛共和国**

K.BIRULIS

**卢森堡**

ARMAND ERPELDING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VICTORIEN RASAMIMANANA

TIANA RAHARISOA

**马来西亚**

DEVAN DEVA DAS

HENG YANG TECK

BERNAWI MOHD ARIS

TAN KIM SHAH

WAHAB ALI MOHD ISA

**马拉维**

M.M.MAKAWA

**马里共和国**

IDRISSA SAMAKE

SIKON SISSOKO

NOUHOUM TRAORÉ

SEKOU HAMED NIAMBELÉ

DIADIE TOURÉ

CHEICK OUMAR TRAORÉ

**马耳他共和国**

JOSEPH BARTOLO

GEORGE SPITERI

HENRY MIFSUD

**摩洛哥王国**

ABDERRAZAK BERRADA

MOHAMMED HAMMOUDA

ELORCH EL HABIB

**墨西哥**

JOSÉ ANTONIO PADILLA LONGORIA  
LUIS MANUEL BROWN HERNÁNDEZ  
ROSA MARÍA RAMÍREZ DE ARELLANO

**摩纳哥**

ETIENNE FRANZI

**蒙古**

B.BAATAR  
L.BANZRAGCH

**莫桑比克共和国**

JOÃO JORGE

**尼加拉瓜**

ROGER QUANT PALLAVICINI

**尼日尔共和国**

NABARAN SAIDOU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OLAWALE ADENIJI IGE  
ABSUL TALIB S.UMAR  
ISAAC M.WAKOMBO  
W.O.ONI  
ONYECHI BEN.AKAH  
I.K.NWUKE  
E.B.C.OFOCHE  
E.U.OKUNAYE  
ILESANMI H.IDOWU  
J.D.EKPE

C.O.AKPAN  
I.E.OWOLABI  
G.E.GBENEBOR  
G.A.FOLORUNSHO  
J.A.ADEGBEMI  
B.A.ANEBI  
JO ADESUNLOYE  
EMMAN C.NNAMA  
O.M.ADERINOYE  
O.B.AJAYI

挪威

THORMOD BØE  
L.GRIMSTVEIT  
ODD G. BIGSETH  
GEIR SUNDE  
ERIK H.JØROL

新西兰

IAN R.HUTCHINGS  
KENNETH J.McGUIRE  
BRUCE R.EMIRALI  
R.IAN GOODWIN  
J.FRED C.JOHNSON  
MURRAY O.MILNER  
ROBERT B.VERNALL

阿曼苏丹国

SALIM ALI AL ABDISSALAM

乌干达共和国

HAMALA YONA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ARJUMUND A.SHAIKH.  
WASIQ MAHMOOD  
MALIK ALI CHAUDHARY  
GHULAM MUJTABA.SYED  
ABDUL HAFIZ ALVI  
TARIQ MUHAMMAD

**巴拿马共和国**

ALFREDO DE SOUZA FRANCESCHI

**巴布亚新几内亚**

DALE PENIAS KAMARA  
NERA JESUA KONERUS  
DAVID S.KARIKO  
ANNESLEY DE SOYZA  
KILA GULO VUI

**荷兰王国**

HOUKO LUIKENS

**菲律宾共和国**

MARIANO E. BENEDICTO II  
EFREN R.CABANLIG

**波兰共和国**

MAREK RUSIN  
BENEDYKT WOJTYNSKI  
ZBYSZKO KUPCZYK

**葡萄牙**

ROGERIO MANUEL FERREIRA SIMÕES CARNEIRO

**卡塔尔国**

ABDULLAH ALI O.AL MANNA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CHEL BARA

HAMOUEDEH MARWAN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SUNG SU

**罗马尼亚**

VIRGIL POPESCU

CANTEMIR IONESC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GODDARD

M.P.DAVIES

G.E.DOLBY

M.W.KENYON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BOULGAK

**圣马力诺共和国**

IVO GRANDONI

MICHELE GIRI

**塞内加尔共和国**

CHEIKH TIDIANE NDIONGUE

SOULEYMANE MBAYE

**新加坡共和国**

LIM CHOON SAI

LIM ENG TUAN

LEONG NGAI WENG

KANG AIK SIANG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RADLEY CLAUDE RANJIT DISSANAYAKE  
NELSON EDWARD RANASINGHE

**瑞典**

KRISTER BJÖRNSJÖ  
PERCY EKEDAHL PETTERSSON  
ANDERS FREDERICH  
ANDERS EKLUND

**瑞士联邦**

W.G.RIEDWEG

**苏里南共和国**

L.C.JOHANNS

**斯威士兰王国**

PETROS MCINISELI MKHONTA  
MANDLA DAVID MOTSA  
LUCAS M.GUMEDZ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LPHONCE S. NDAKIDEMI  
JOHN S.NGATENA  
RAJABU MAKONDOO

**乍得共和国**

OUMAR MOUSSA MBASSA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ATTILA MATÁŠ

**泰国**

SOMBUT UTHAISANG  
RIANCHAI REOWILAISUK



多哥共和国

PAUL KOSSIVI AYIKOE  
KOUMA TCHARA  
KOMI AMEDODJI  
KOFFI AKPAKI  
KOMLAN KADZA KWAMI

突尼斯

BETTAIEB BECHIR  
ABDELKADER KAMEL  
MOUIHBI LILIA SIHEM  
JEMAIFAOUZI

土耳其

HÜSEYİN GÜLER  
VAHIT UZAL

乌克兰

YOURI SOLOVIE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ESTEBAN JORGE HACKEMBRUCH SANTORO

委内瑞拉共和国

JUAN MIJARES PEÑA  
JOSÉ ARAUJO JUÁREZ  
JESÚS RAFAEL MARVAL MORA  
JESÚS MARÍA TARAZONA VERA  
SANTIAGO E.AGUERREVERE R.

也门共和国

ABDULWAHAB A.ALGILANI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FAIK DIZDAREVIĆ

赞比亚共和国

MWILA KUNDA

津巴布韦共和国

FREDSON DZIMBANHETE MATAVIRE

ELLIOT MUCHIMBIRI

## 附 件

### 《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的部分修订

#### 第 1 条

#### 名词与定义

##### 第 I 节 一般名词

不变 3  
不变 4  
不变 7

##### 第 III 节 无线电业务

修改 24      3.5 卫星间业务：在人造卫星间提供链路的无线  
WARC-92 电通信业务。

不变 26

不变 36

增加 46A      3.27A 卫星无线电定位业务：用于无线电定位的卫  
WARC-92 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作业所需的馈线链路。

修改 48 WARC-92 3.29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球站与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并可包括空间电台之间的链路。在这种业务中：

- 由地球卫星上的有源传感器或无源传感器获得的有关地球及其自然现象特性的资料，包括有关环境状态的数据；
- 从航空器载电台或地面站台收集类似的资料；
- 此类资料可传送给有关系系统内的地球站；
- 可传输站台询问。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作业所需的馈线链路。

### 第 V 节 操作名词

不变	110
不变	111
不变	112
不变	117

## 第 VII 节 频率共用

不变 163

## 第 VIII 节 有关空间的技术名词

不变 181

修改 182 8.14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其圆形和顺行轨道  
WARC-92 位于地球赤道平面上的对地同步卫星的轨道。

## 频率划分

### 第 I 节 区域和地区

修改 404 § 4. “欧洲广播区”，西至第一区的西界，东至格林威治以东 $40^{\circ}$ 子午线，南至北纬 $30^{\circ}$ 线，包括 WARC-92 苏联西部、沙特阿拉伯北部以及地中海沿岸国家在上述范围内的部分。另外，伊拉克、约旦和位于上述范围外的土耳其领土部分也包括在欧洲广播区内。

### 第 IV 节 频率划分表

#### A 部分\*

#### 对划分表和需要时对相关脚注所作的更改

---

\* 总秘书处注：各项更改是按下列次序表示的：

—A 部分—对划分表和需要时对相关脚注所作的更改。

—B 部分—仅对脚注所作的更改。

修改

kHz

5 730-6 2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730-5 900 固定 陆地移动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 900-5950	广播 521A 521B 521C	
5 950-6200	广播	

增加 521A 广播业务使用 5 900- 5 950kHz,7 300-7 350kHz, WARC-92 9400-9 500kHz,11 600-11 650kHz,12 050-12 100kHz, 13 570-13 600kHz,13 800-13 870kHz,15 600-15 800kHz,17480-17 550kHz 和 18 900-19 020kHz 频带限于无线电规则附录 45 中规定特性的单边带发射。

增加 521B 广播业务使用 5 900- 5 950kHz,7 300-7 350kHz, WARC-92 9400-9 500kHz,11 600-11 650kHz,12 050-12 100kHz,13 570-13 600kHz,13 800-13 870kHz,15 600-15 800kHz,17480-17 550kHz 和 18 900-19 020kHz 频带应服从于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制定的规划程序。

增加 521C 在实施第21号决议 (WARC-92) 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5900-5950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且划分给下列业务：在第一区内以主要使用条件给陆地移动业务，在第二区内以主要使用条件给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在第三区内以次要使用条件给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所在国境内通信之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修改

kHz

7 300—8 1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7 300—7 350	广播 521A 521B 528A	
7 350—8 100	固定 陆地移动 529	

增加

528A

WARC-92

在实施第21号决议 (WARC-92) 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 将7300—7350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 直至2007年4月1日为止。2007年4月1日以后, 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所在国境内通信之用, 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 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修改

kHz  
9 040—9 9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9 040—9 400	固定	
9 400—9 500	广播 521A 521B 529B	
9 500—9 900	广播 530 531	

增加 529B 在实施第21号决议 (WARC-92) 中所述程序 WARC-92 的条件下, 将 9 400—9500kHz, 11 600—11 650kHz, 12050—12 100kHz, 15 600—15 800kHz, 17 480—17 550 kHz 和 18 900—19 020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 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固定业务的电台在其所在国境内通信之用, 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固定业务时, 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修改

kHz  
11 400—12 23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1 400 11 600	固定	
11 600—11 650	广播 521A 521B 529B	
11 650—12 050	广播 530 531	
12 050—12 100	广播 521A 521B 529B	
12 100—12 230	固定	

修改

kHz

13 410—14 000

接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一区	第三区
13 410—13 57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34
13 570—13 600	广播 521A 521B 534A
13 600—13 800	广播 531
13 800—13 870	广播 521A 521B 534A
13 870—14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增加 534A 在实施第21号决议(WARC-92)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 WARC-92 将13 570—13 600kHz和13 800—13 870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 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 这些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所在国境内通信之用, 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 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修改

KHz

15 100—16 360

接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5 100—15 600	广播	531
15 600—15 800	广播	521A 521B 529B
15 800—16 360	固定	536

修改

KHz

17 400—17 900

接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7 410—17 480	固定	
17 480—17 550	广播	521A 521B 529B
17 550—17 900	广播	531

修改

KHz

18 900—19 680

接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8 900—19 020	广播 521A 521B 529B	
19 020—19 680	固定	

修改

MHz

137—137.175

接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37—137.02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96 597 598 599 599A	
137.025—137.17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96 597 599 599A	

增加 599A 卫星移动业务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WARC-92) WARC-92 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137-138MHz 频带。但是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空间电台对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 $-125\text{dB (W/m}^2/4\text{kHz)}$ 时才需要。上述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应适用至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对其进行修订时为止。对上述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进行指配时,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手段保护 150.05-153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无用发射的有害干扰。

增加 599B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37-138MHz,148-149.9MHz WARC-92 和 400.15-401MHz 频带和陆地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49.9-150.05MHz 频带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修改

MHz

137.175-13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37.175-137.82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99B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596 597 598 599 599A	
137.825-138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99B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596 597 598 599 599A	



修改

MHz

148-150.0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48-149.9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99B 608 608A 608C	148-149.9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99B 608 608A 608C	
149.9-150.05	卫星无线电导航 卫星陆地移动 (地对空) 599B 609B 608B 609 609A	

增加 608A 卫星移动业务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WARC-92)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148-149.9MHz 频带。卫星移动业务不得束缚 148-149.9MHz 频带内的固定、移动和空间操作业务的发展和和使用。卫星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站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其国家境以外不得超过  $-150\text{dB} (\text{W} / \text{m}^2 / 4\text{kHz})$ 。

增加 608B 陆地卫星移动业务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WARC-92)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149.9-150.05MHz 频带。陆地卫星移动业务不得束缚 149.9-150.05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展和和使用。陆地卫星移动业务的陆地移动地球站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其国境以外不得超过  $-150\text{dB} (\text{W} / \text{m}^2 / 4\text{kHz})$ 。

- 增加 608C 148-149.9MHz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  
WARC-92 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下列国家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不得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叙利亚、罗马尼亚、联合王国、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南斯拉夫。
- 增加 609B 149.9- 150.05MHz频带，应以次要使用条件  
WARC-92 划分给陆地卫星移动业务，直至1997年1月1日为止。

修改

kHz

273 - 32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73-312	固定 移动 641	
312-31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641 641A	
315-322	固定 移动 641	

修改

kHz

335.4 – 399.9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35.4–387	固定 移动 641	
387–39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641 641A	
390–399.9	固定 移动 641	

不变 641

增加 641A 卫星移动业务的 312–315MHz (地对空) 和 WARC-92 387–390MHz (空对地) 频带也可用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这种使用须在实施第 46 号决议 (WARC-92) 中所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进行。

修改

MHz

400.15 - 401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00.15-401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647A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99B 空间操作 (空对地) 647 647A	

增加 647A 400.15-401MHz频带也划分给空对空方向的空间  
 WARC-92 研究业务，用于与载人宇宙飞船的通信。空间研究业  
 务作此用途时将不作为安全业务对待。

增加 647B 卫星移动业务须在实施第 46号决议  
 WARC-92 (WARC-92)中所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  
 使用 400.15-401MHz 频带。但是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  
 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空间电台对地球表面的功  
 率通量密度超过 $-125\text{dB}(\text{W} / \text{m}^2 / 4\text{kHz})$ 时才需要。上  
 述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应适用至有主管的世界无线电  
 行政大会对其进行修订时为止。对上述频带内的卫星  
 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进行指配时，各主管部门应采取  
 一切可行的手段保护 406.1-410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  
 文业务免受无用发射的有害干扰。

修改

MHz  
410—42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10—42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空对空) 651A	

增加 651A 空间研究业务使用410—420MHz频带的仅限于  
WARC-92 轨道内的有载人宇宙飞船在5公里范围内的通信。

修改

MHz  
942-96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942-96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703  704	942-960 固定 移动	942-960 固定 移动 广播  701

废止 708

WARC-92

修改

M.Hz  
470 - 89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70 - 790 广播	470-512 广播 固定 移动 674 675	470-585 固定 移动 广播
	512-608 广播 678	673 677 679
	608-614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 移动除外)(地对空)	585-610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导航 688 689 690
676 677A 683 684 685 686 686A 687 689 693 694		
790 - 862 固定 广播 694 695 695A 696 697 700B 702	614-806 广播 固定 移动 675 692 692A 693	610-890 固定 移动 广播
862 - 89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703 700B 704	806-890 固定 移动 广播 692A 700 700A	677 688 689 690 691 693 701



修改

MHz  
890 - 94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890-94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703 无线电定位	890-90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700A 704A 705	890-942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定位
	902-928 固定 业余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705 707 707A	
	928-94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705	
704		706

- 增加 700A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849–851MHz和894–896MHz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用于与航空器的公众通信。使用 849–851MHz 频带限于从航空电台的发射，使用 894–896MHz 频带限于从航空器电台的发射。
- 增加 700B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806–840MHz频带(地对空)和856–890MHz频带(空对地)也划分给除卫星航空移动(R)之外的卫星移动业务。这种业务使用这些频带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国家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以免受其干扰，并且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的特别协议商定。

修改

MHz  
1 429 - 1 52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429-1 45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22 723B	1 429-1 452 固定 移动 723 722	
1 452-1 429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22A 722B 广播 722A 722B 722- 723B	1 452-1 492 固定 移动 723 卫星广播 722A 722B 广播 722A 722B 722- 722C	
1 429-1 5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22 723B	1 492-1 525 固定 移动 723 卫星移动(空对地) 722 722C 723C	1 492-1 525 固定 移动 723  722

增加 722A 卫星广播业务和广播业务使用1452-1492MHz  
WARC-92 频带限于数字声音广播并且需按照第528号决议  
(WARC-92) 的规定。

- 增加 722B 不同业务种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孟加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英国、斯里兰卡、瑞典、斯威士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1452-1492MHz 频带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前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和广播业务。
- 增加 722C 替代划分：在美利坚合众国，1452-1525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也见第 723 款）。
- 增加 723B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1429-1 535M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专用于国境内的航空遥测。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 1452-1 492MHz 频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间商定。
- 增加 723C 卫星移动业务须在实施第 46 号决议 (WARC-92) 中所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1492-1 525MHz 频带。但是除了第 723 款中所述的情况之外，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空间电台对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第 2566 款中的限值时才临时需要。关于在这一频带内操作的指配，第 46 号决议 (WARC-92) 第 II 节第 2.2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地静止发信空间电台与地面电台的通信。

修改

MHz

1 525—1 53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25—1 530 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海上卫星移动 (空对地) 陆地卫星移动 (空对地) 726B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24  722 723B 725 726A 726D	1 525—1 530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723  722 723A 726A 726D	1 525—1 530 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 723 724  722 726A 726D

修改

726A

1 525—1 544MHz、 1545—1559MHz、 1 626.5

WARC-92

—1 645.5MHz和 1646.5—1660.5MHz频带不得用于任何业务的馈线链路。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准许卫星移动业务中位于指定的固定地点的地球站通过使用这些频带的空间站进行通信。

修改

726B

陆地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525—1 530MHz、

WARC-92

1553 — 1544 MHz、 1626.5 — 1631.5 MHz和 1634.5—1645.5 MHz 频带，限于非话低码率数据传输。

增加 726D  
WARC-92

卫星移动业务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 (WARC-92)中所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1 525-1 559 和 1 626.5-1 660.5MHz 频带。在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1 525-1 530MHz 频带内, 卫星移动业务的空电台与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空电台对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第 2566 款中的限值时才需要。关于在 1 525-1 530MHz 频带内操作的指配, 第 46 号决议(WARC-92)第Ⅱ节第 2.2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地静止发信空电台与地面电台的通信。

修改

MHz

1 530—1 533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30—1 533 空间操作(空对地) 海上卫星移动 (空对地) 陆地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 530—1 533 空间操作(空对地) 海上卫星移动 (空对地) 陆地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723	
722 723B 726A 726D	722 726A 726C 726D	

废止

726

WARC-92

增加

726C

WARC-92

附加划分：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美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将1 530—1 544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将 1 626.5—1 645.5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但需服从下述条件：

海上卫星移动遇险和安全通信按照本规定操作的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有更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利。没有参加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体系(GMDSS)的卫星移动系统电台的通信与在 GMDSS 中操作的电台的遇险和安全通信相比应以次要使用条件操作。应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的通信的优先权。



修改

MHz

1 533—1 559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33—1 535 空间操作(空对地) 海上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陆地卫星移动 (空对地) 726B 722 723B 726A 726D	1 533—1 535 空间操作(空对地) 海上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723 陆地卫星移动 (空对地) 726B 722 726A 726C 726D	
1 535—1 544	海上卫星移动(空对地) 陆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726B 722 726A 726C 726D 727	
1 544—1 545	卫星移动(空对地) 722 726D 727 727A	
1 545—1 555	航空卫星移动(R)(空对地) 722 726A 726D 727 729 729A 730	
1 555—1 559	陆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722 726A 726D 727 730 730A 730B 730C	

- 增加 730B 替代划分：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墨西哥，以  
WARC-92 主要使用条件将1 555-1 559MHz频带划分给卫星  
移动(空对地)业务,将1 656.5-1 660MHz 频带  
划分给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将1 660-1  
660.5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地对空)和射  
电天文业务。
- 增加 730C 替代划分：在阿根廷和美国，以主要使用条  
WARC-92 件将1 555-1559 MHz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空  
对地)业务,将1 656.5-1 660 MHz 频带划分  
给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将1660-1660.5  
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地对空)和射电天文  
业务,但需服从下述条件：卫星航空移动(R)比  
按照本规定操作的网路内的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  
有更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利;卫星移动系统应  
与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能相互操作;应优先考虑  
其他卫星移动业务的与安全有关的通信的优先  
权。

修改

MHz

1 610-1 613.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10-1 610.6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地对空)  722 727 730 731 731E 732 733 733A 733B 733E 733F	1 610-1 610.6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地对空)  722 731 732 733 733A 733C 733D 733E	1 610-1 610.6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722 727 730 731E 732 733 733A 733B 733E
1 610.6-1 613.8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  722 727 730 731 731E 732 733 733A 733B 733E 733F 734	1 610.6-1 613.8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  722 731E 732 733 733A 733C 733D 733E 734	1 610.6-1 613.8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722 727 730 731E 732 733 733A 733B 733E 734

修改

MHz  
1 631.8-1 626.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13.8-1 626.5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移动 (空对地)    722 727 730 731 731E 731F 732 733 733A 733B 733E 733F	1 613.8-1 626.5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移动(空对地)	1 613.8-1 626.5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空对地)
	722 731E 731F 732 733 733A 733C 733D 733E	722 727 730 731E 731F 732 733 733A 733B 733E

废止 731A  
WARC-92

废止 731B  
WARC-92

废止 731C  
WARC-92

废止 731D  
WARC-92

- 增加 731E 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空)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WARC-92)中所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使用 1 610-1 626.5MHz 频带。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另行商定这两种业务中使用这一频带操作的移动地球站在按照第 732 款规定操作的系统所使用的那部分频带内不得产生超过-15dB(W / 4 kHz)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在这种系统不用来操作的那部分频带内,则适用-3dB(W / 4 kHz)的量值。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按照第 732 款规定操作的电台和按照第 730 款操作的固定业务的电台不得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以免受其干扰。
- 增加 731F 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WARC-92)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1 613-1 626.5MHz 频带。
- 修改 733A 关于卫星无线电测定和卫星移动业务,第95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 610-1 626.5MHz 频带。
- 修改 733E 卫星无线电测定和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 1 610.6-1 613.8M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第 2904 款适用)。
- 修改 734 在给其他业务的电台进行指配时,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 1610.6-1613.8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害干扰。空间电台或航空器载电台的发射对于射电天文业务可能是特别严重的干扰源(见第 343 和 344 款以及第 36 条)。

修改

MHz  
1 626.5-1 660.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26.5-1 631.5 海上卫星移动 (地对空) 陆地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6B  722 726A 726D 727 730	1 626.5-1 631.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2 726A 726C 726D 727 730	
1 631.5-1 634.5	海上卫星移动 (地对空) 陆地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2 726A 726C 726D 727 730 734A	
1 634.5-1 645.5	海上卫星移动 (地对空) 陆地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6B 722 726A 726C 726D 727 730	
1 645.5-1 646.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2 726D 734B	
1 646.5-1 656.5	航空卫星移动 (R) (地对空) 722 726A 726D 727 729A 730 735	
1 656.5-1 660	陆地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2 726A 726D 727 730 730A 730B 730C 734A	
1 660-1 660.5	射电天文 陆地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2 726A 726D 730A 730B 730C 736	

修改

MHz

1 670—1 7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70—1 675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740A 722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22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722 735A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22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71 722 741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地对空) 671 722 735A 740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空对地) 671 722 740 742

- 增加 735A                      在 1675-1710 MHz 频带内, 卫星移动业务  
WARC-92                      电台不得对卫星气象和气象辅助业务产生有害干  
扰并且不能束缚其发展 (见第 213 号决议  
(WARC-92)), 并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  
(WARC-92) 的各项规定使用这一频带。
- 增加 740A                      1 670-1 675MHz和1 800-1 805MHz频带旨  
WARC-92                      在供希望实现公众航空通信的主管部门在全世界  
使用的。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的体系中的电台  
使用 1 670-1 675MHz 频带限于从航空电台发  
射, 使用 1 800-1 805MHz 频带限于从航空器电  
台发射。



修改

MHz

1 700—1 9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71 722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地对空)  671 722 735A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71 722 743
1 710—1 930	固定 移动 740A 722 744 745 746 746A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746A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746A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746A

修改

MHz  
1 970-2 01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746A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746A 746B 746C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746A
1 980-2 01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746A 746B 746C		

增加 746A  
WARC-92

1 885-2 025MHz和2 110-2 200MHz频带旨在供希望实现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体系(FPLMTS)的主管部门使用的。这种使用不得排除被配给这些频带的其它业务使用这些频带。这些频带应按照第 212 号决议(WARC-92)供 FPLMTS 使用。

- 增加 746B WARC-92 卫星移动业务不得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使用 1 970-2 010MHz 和 2 160-2 200MHz 频带，并且须在实施第 46 号决议 (WARC-92) 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在 2160-2 200MHz 频带内，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其所产生的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第 2566 款中的限值时才需要。关于在这频带内操作的指配，第 46 号决议 (WARC-92) 第 II 节第 2.2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地静止发信空间电台与地面电台的通信。
- 增加 746C WARC-92 在美利坚合众国，卫星移动业务不得在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使用 1 970-2 010MHz 和 2 160-2 200MHz 频带。

修改

MHz

2 010—2 2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010—2 025	固定 移动 746A	
2 025—2 110	固定 移动 747A 空间研究 (地对空) (空对空) 空间操作 (地对空)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空对空) 750A	
2 110—2 120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深空) (地对空) .746A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746A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746A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746A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746A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746A 746B 746C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746A
2 170—2 2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746A 746B 746C	

修改

MHz  
2 200—2 29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200—2 290	固定 空间研究 (空对地) (空对空) 空间操作 (空对地)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空对空) 移动 747A 750A	

废止 747  
WARC-92

增加 747A 在给2 025—2 110MHz和2 200—2 290MHz  
WARC-92 频带内的移动业务进行指配时, 各主管部门应考虑第 211 号决议(WARC-92)。

废止 748  
WARC-92

废止 749  
WARC-92

废止 750  
WARC-92

增加 750A 各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证20  
WARC-92 25-2110MHz和 2200-2 290MHz频带内空间研  
究、空间操作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两个或两个  
以上非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空对空发射不得对对  
地静止与非对地静止卫星之间频带内业务的地对  
空、空对地和其他空对空发射有任何约束。

修改

MHz

2 290—2 483, 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290—2 3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业余 无线电定位 764 751A 752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664 750B 751 751B 752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2 753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1 752	

废止 743A  
 WARC-92

增加 750B  
 WARC-92

附加划分：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2310—2360MHz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地面声音广播业务。这种使用限于数字音频广播并且须服从第 528 号决议(WARC-92)的各项规定。

- 修改 751 在澳大利亚、美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航空  
WARC-92 移动业务用2 300-2 390MHz频带作遥测，应优先  
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在加拿大，航空移动业务  
用 2 300-2 438.5MHz 频带作遥测，应优先于移动业  
务的其他用途。
- 增加 751A 在法国，航空移动业务用 2 310-2 360MHz  
WRAC-92 频带作遥测，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
- 增加 751B 在2 310-2 360MHz 频带内按照第750B款操  
WARC-92 操作而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内分配到这一频带的业  
务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应按照第 33 号决  
议 (WARC-92) 进行协调和通知。补充的地面广  
播电台须在启用前与邻国进行双边协调。



修改

MHz

2 483.5—2 5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485.3—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733F 752 753 753A 753B 753C 753F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 753A 无线电定位 卫星移动(空对地)  752 753D 753F	2 485.3—2 5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卫星移动(空对地)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 753A 752 753C 753F

修改 753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法国，2450—2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425款),这种使用须与那些按频率划分表操作的或计划操作的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修改 753C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扎伊尔和赞比亚，2483.5—2500MHz 频带已根据按第 14 款规定的程序与本款中未列出的其他国家达成的协议，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见第 425 款)。

废止 753E  
WARC-92

增加 753F  
WARC-92

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须在实施第46号决议(WARC-92)中所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使用 2 483.5-2 500 MHz 频带。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所产生的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第 2566 款中的限值时才需要。关于在这一频带内操作的指配, 第 46 号决议(WARC-92)第 II 节第 2.2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地静止发信空间电台与地面电台的通信。

修改

MHz  
2 500—2 52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500—2 520 固定 762 763 764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空对地)  754 754B 755A 756 759 760A	2 500—2 520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空对地) 761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空对地)  754 754A 755 755A 760A	

修改

754

WARC-92

根据按第14条规定的程序达成的协议，2520—2535M(2 500—2 535MHz频带到2005年1月1日为止)也可用于航空卫星移动以外的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限于在国境内操作。采用第 46 号决议(WARC-92)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但是，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第 2566 款中的限值时才需要。

增加

754B

WARC-92

附加划分：在法国，2 500—2 550M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这种使用须与那些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或计划操作的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 增加 755A                    在 2500–2520MHz 频带内，除非相关的主要  
WARC-92                    部门另行同意，在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内操作的空间  
                                  电台产生的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在阿根廷不得  
                                  超过 $-152\text{dB}(\text{W} / \text{m}^2 / 4\text{kHz})$ 。
- 增加 760A                    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 2500–2520MHz 频带  
WARC-92                    应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须以实施第 46 号决议  
                                  (WARC-92)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为条件。卫星  
                                  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在对地球  
                                  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第 2566 款中的限值时才需  
                                  要。关于在这一频带内操作的指配，第 46 号决议  
                                  (WARC-92)第 II 节第 2.2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地静  
                                  止发信空间电台与地面电台的通信。

修改

MHz  
2 520—2 65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520—2 655 固定 762 763 76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720 754 754B 756 757A 758 759	2 520—2 655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 (空对地)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720 754 755	2 520—2 535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 (空对地)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754
		2 535—2 655 固定 762 76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720 757A

修改

757

WARC-92

卫星广播业务使用 2 520—2 670MHz 频带限于国内和区域内集体接收的系统，这种使用须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2561 至 2564 款中给出的数值。

- 增加 757A 附加划分：在孟加拉、白俄罗斯、中国、大  
WARC-92 韩国、俄罗斯联邦、印度、日本、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克兰，2 535-2 655M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地面广播业务。这种使用限于数字音频广播并且须按照第 528 号决议(WARC-92)的规定定。第 757 和 2561 至 2564 款的各项规定不适用这一附加划分。
- 修改 758 替代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希腊，2 520  
WARC-92 -2 67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

MHz

2 655 - 2 69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655-2 670 固定 762 763 76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758 759 765 766	2 655-2 670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地对空) (空对地)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765 766	2 655-2 670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地对空)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757 760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765 766
2 670-2 690 固定 762 763 76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764A 765 766	2 670-2 690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地对空) (空对地)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764A 765 766	2 670-2 690 固定 762 764 卫星固定(地对空) 76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764A 765 766

- 增加 764A                    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 2 670–2 690MHz 频带应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这频带内采用卫星移动系统时，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 1992 年 3 月 3 日以前在这一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系统。这一频带内的卫星移动系统的协调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WARC-92)进行。
- 修改 766                    根据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的协议，2 655 2 670MHz 频带(2655–2690MHz 频带到 2005 年 1 月 1 日为止)也可用于除航空卫星移动以外的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限于在国境内操作，适用第 46 号决议(WARC-92)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



修改

GHz  
13.75-14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3.75-14	无线电定位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空间研究 .713 853 854 855 855A 855B	

增加 855A WARC-92 在 13.75-14GHz 频带内,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任何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应至少为 68dBW, 但不应超过 85dBW, 最小的天线直径为 4.5 米。此外, 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向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每秒钟平均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59dBW。这些数值需经 CCIR 审议并适用至将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进行更改时为止(见第 112 号决议(WARC-92))。

增加 855B WARC-92 在 13.75-14GHz 频带内, IFRB 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前已收到预先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应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电台在同等的基础上进行操作; 在该日期以后空间研究业务的新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将以次要使用条件进行操作。直至 2000 年 1 月 1 日为止, 卫星固定业务电台不得对空间研究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在该日期以后, 这些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对卫星固定业务应以次要使用条件操作。

修改

GHz  
17.3 - 18.1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69 无线电定位  868	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69 卫星广播 无线电定位  868 868A 869A	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69 无线电定位  868
17.7-18.1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地对空) 869 移动	17.7-17.8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地对空) 869 卫星广播 移动 869B  868A 869A	17.7-18.1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地对空) 869 移动
	17.8-18.1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地对空) 869 移动	

增加 868A 在 17.3-17.8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与卫星广播业务间的共用也应按附录 30A 的附件 4 第 1 节的规定进行。

WARC-92

- 增加 869A 在第二区, 17.3–17.8 GHz 频带内给卫星广播  
WARC-92 业务的划分应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该日期以  
后, 17.7–17.8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  
的使用不得要求卫星广播业务的操作系统保护和  
对它产生有害干扰。
- 增加 869B 在第二区, 17.7–17.8GHz 频带在 2007 年 3  
WARC-92 月 31 日以前, 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

修改

GHz  
18.1 - 18.6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8.1-18.4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地对空) 870A 移动 870 870B
18.4-18.6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增加 870A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 18.1-18.4GHz  
 WARC-92 频带限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

增加 870B 替代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阿  
 WARC-92 拉伯联合酋长国、希腊、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  
 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18.1-18.4GHz 频带以主要使  
 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和移动业务，  
 第 870 款的规定也适用。

修改

GHz  
19.7 - 20.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873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873 873A 873B 873C 873D 873E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873
20.1-20.2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873 873A 873B 873C 873D	

修改

873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

WARC-92

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和扎伊尔。19.7-21.2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这种额外的使用，不对 19.7-21.2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和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 19.7-20.2G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加以限制。

增加

873A

为便于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网路

WARC-92

之间进行区域间协调，对于干扰最敏感的卫星移动业务的载波应在可行的程度上置于 19.7-20.2GHz 和 29.5-30GHz 频带的较高部分。

- 增加 873B WARC-92 在第二区的 19.7-20.2GHz和 29.5-30GHz 频带和第一区及第三区的 20.1-20.2GHz和 29.9-30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网路可以包括规定地点或不规定地点的地球站之间的或在运动中通过一个或多个卫星进行点对点 and 点对多点通信的链路。
- 增加 873C WARC-92 在 19.7-20.2GHz和 29.5-30GHz频带内, 第 95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 增加 873D WARC-92 给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旨在用于在空间电台使用窄点波束天线和其他先进技术的网路。在第二区的 19.7-20.1GHz 频带和在 20.1-20.2GHz 频带内操作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 保证这些频带继续可供那些按照第 873 款的规定操作固定和移动系统的主管部门使用。
- 增加 873E WARC-92 在第二区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9.7-20.1GHz 和29.5-29.9GHz 频带限于第873B款中所述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网路。

修改

GHz  
21.4 - 2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1.4-22 固定 移动 卫星广播 873F	21.4-22 固定 移动	21.4-22 固定 移动 卫星广播 873F 873G

增加 873F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给 21.4-22GHz 卫频带内  
WARC-92                      星广播业务的划分应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该日期以后卫星广播业务使用该频带和在该日期以前卫星广播业务临时使用该频率时，应按第 525 号决议 (WARC-92) 中的规定进行。

增加 873G                      附加划分：在日本，21.4-22GHz 频带以主要  
WARC-92                      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修改

GHz  
22.5 - 23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22.5-22.55	固定 移动
22.5-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879

废止 877

WARC-92

废止 878

WARC-92



修改

GHz  
24.25—25.2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4.25—24.45 固定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24.25—24.65 固定 卫星间	24.45—24.65 无线电导航 卫星间  882X	24.45—24.6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882X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24.65—24.75 卫星间 卫星无线电定位 (地对空)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882E 882X
24.75—25.25 固定	24.75—25.25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F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G 移动 882F

- 增加 882E 卫星间业务不得提出保护要求以免受无线电  
WARC-92 导航业务的机场地面检测设备电台的有害干扰。
- 增加 882F. 附加划分：在日本，24.65–25.25GHz 频带以  
WARC-92 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直至2008  
年为止。
- 增加 882G 在 24.75–25.25GHz 频带内，卫星广播业  
WARC-92 务电台的馈线链路应优先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其他用途。这类其他用途应保护现有的  
和未来运行的这种卫星广播电台的馈线链路网路，  
并不得要求保护，以免受其干扰。

修改

GHz  
25.25 - 29.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5.25-25.5	固定 移动 卫星间 88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5.5-27	固定 移动 卫星间 881A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7-27.5 固定 移动 卫星间 881A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间 881A 881B	
27.5-28.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D 移动 882A 882B	
28.5-29.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D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882C 882B	

- |    |                 |   |
|----|-----------------|---|
| 增加 | 881A<br>WARC-92 | 卫星间业务使用 25.25–27.5GHz 频带限于空间研究和卫星地球探测用途，并限于太空间工业和医学活动发出的数据。 |
| 增加 | 881B<br>WARC-92 | 使用在 27–27.5GHz 频带内操作卫星间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的空间业务免于遵守第 2613 款的各项规定。    |

修改

GHz

29.5 - 3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D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882C 882B 883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D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882C 873A 873B 873C 873E 882D 883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 882D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882C 882B 883
29.9-30	卫星固定(地对空) 882D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882C 873A 873B 873C 882 882A 882B 883	

增加 882A 附加划分：27.500-27.501GHz和 29.999-30.000

WARC-92 GHz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用于上行链路功率控制的信标传输。这种空对地传输在对静止卫星轨道中相邻卫星的方向上，其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 +10dBW。在 27.500-27.501GHz 频带内，这种空对地传输对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2578 款中所规定的限值。

增加 882B 附加划分：27.501-29.999GHz频带以次要使用

WARC-92 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用于上行链路功率控制的信标传输。

- 增加 882C 在 28.5–30GHz 频带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限于电台之间的数据转移，而限于有源或无源传感器进行的初始资料收集。
- WARC-92
- 增加 882D 27.5–30GHz 频带可以用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为卫星广播业务提供馈线链路。
- WARC-92
- 修改 883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乍得和泰国，29.5–31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应适用第 2505 和 2508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
- WARC-92

修改

GHz  
31.8 - 32.3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1.8-32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892 893	
32-32.3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892 893	

废止 890  
WARC-92

废止 891  
WARC-92

修改 893 各主管部门在设计用于32-33GHz频带的卫星间  
WARC-92 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和31.8-32.3GHz频带空间研究业务  
(深空)的系统时, 应考虑到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安全(见第  
707号建议(WARC-79),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业  
务之间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GHz

34.2 - 35.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4.2-34.7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894		
34.7-35.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896 894		

废止 895

WARC-92

修改

896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保加利亚、古巴、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34.7-35.2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 425 款)。



修改

GHz  
37—40.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7—37.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38—39.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39.5—4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40—40.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废止 899

WARC-92

修改

GHz

74 - 84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74-75.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空间研究(空对地)	
75.5-76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76-81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深空间研究(空对地) 912	
81-84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修改

GHz  
151 - 164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51-156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156-15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158-16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 第8条 (续)

## B 部分\*

## 仅对脚注所作的更改

- 修改 446 附加划分: 在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 14-17kHz频带也以许可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 修改 447 划分到14-19.95kHz和20.05-70kHz频带以及在第一区 WARC-92 也划分到72-84kHz和86-90kHz频带的业务的电台, 可以发送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此类电台应获得免受有害干扰的保护。在保加利亚、蒙古、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 25kHz 和 50kHz 频率可按同样条件作此用途。
- 修改 449 附加划分: 在保加利亚、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WARC-92 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 67-70kHz频带以许可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 修改 457 附加划分: 在保加利亚、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 WARC-92 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 130-148.5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在这些国家内和国家间, 此项业务具有同等使用权。
- 废止 464A  
WARC-92
- 废止 475  
WARC-92

---

\* 总秘书处注: 更改是按下列次序表示的:

-A 部分-对划分和需要时对相关脚注所作的更改。

-B 部分-仅对脚注所作的更改。

- 废止 481  
WARC-92
- 修改 518 在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马里、尼日尔、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联，位于离海岸至少 600 公里的受到功率限制的固定业务电台，在对海上移动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 4063-4123kHz、4130-4133kHz 和 4408-4438kHz 各频带。
- 废止 532  
WARC-92
- 废止 537  
WARC-92
- 废止 543  
WARC-92
- 废止 544  
WARC-92
- 废止 551  
WARC-92
- 修改 555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喀麦隆、刚果、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和乍得，47-68MHz 频带以许可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 废止 569  
WARC-92
- 修改 571 附加划分：在保加利亚、中国、蒙古、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74.6-74.8MHz 和 75.2-75.4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仅限于陆地发射机。
- 修改 572 75MHz 频率指配给标志信标台。各主管部门不得在该频率保护频带的上下限附近指配频率给其他业务的电台。因为这些电台的功率或地理位置，可能产生有害干扰或对信标台有所限制。  
应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改进航空器载的接收机的特性，并在 74.8MHz 和 75.2MHz 这两个上下限附近限制发信台的功率。

- 修改 581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联合王国和瑞士, 87.5- 88MHz 频带以许可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 并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废止 582  
WARC-92
- 修改 587 附加划分: 在保加利亚、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索马里、叙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土耳其和苏联, 104-108 MHz 频带以许可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直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此后将按次要条件使用。
- 修改 596 不同业务种类: 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137-138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 (R) 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见第 425 款)。
- 修改 597 不同业务种类:在以色列和约旦, 137-138MHz 频带以 WARC-92 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 (R) 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见第 425 款)。
- 修改 598 不同业务种类: 在奥地利、保加利亚、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黎巴嫩、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叙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 137-138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 (OR) 业务 (见第 425 款)。
- 修改 604 附加划分: 在埃塞俄比亚、芬兰、肯尼亚、马耳他、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和南斯拉夫, 138-144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 废止 612  
WARC-92
- 废止 614  
WARC-92

- 修改 621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  
WARC-92 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  
登、马耳他、摩纳哥、挪威、荷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瑞  
士，174-223MHz 频带以许可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  
务。但是，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各  
国现有和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  
求，以免受其干扰。
- 修改 622 不同业务种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  
WARC-92 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  
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  
牙、联合王国、瑞典和瑞士，223-230MHz 频带以许可使用  
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见第 425 款）。但是，陆地移  
动业务电台将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各国现有或规划  
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  
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以免受其干扰。
- 修改 627 在第二区的 216-225MHz 频带内不得再批准设立无线  
WARC-92 电定位业务的新电台。1990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电台可继续  
以次要使用条件进行操作。
- 废止 633  
WARC-92
- 废止 634  
WARC-92
- 修改 635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  
WARC-92 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223  
-238 MHz 和 246-254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  
播业务，但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修改 647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保加利亚  
WARC-92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  
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巴  
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叙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捷克斯洛伐  
克、泰国、苏联和南斯拉夫，400.05-401MHz 频带以主要使  
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 修改 658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  
 WARC-92 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布基纳法索、埃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  
 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  
 他、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新  
 加坡、索马里、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也门，  
 430-44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且  
 430-435MHz 和 438-44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  
 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 修改 659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吉  
 WARC-92 布提、加蓬、匈牙利、马拉维、马里、蒙古、尼日尔、巴  
 基斯坦、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乍得、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  
 联，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 修改 663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的法国海外行政区和印度，  
 WARC-92 433.75-434.25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  
 业务（地对空）。在法国和巴西，该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  
 分给上述同样的业务。
- 修改 672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保加利亚、中国、古巴、  
 WARC-92 日本、蒙古、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460-470MHz 频带以主  
 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见第 425 款）。但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修改 675 不同业务种类：在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  
 WARC-92 美国、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拿马，470  
 -512MHz 和 614-806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  
 业务和移动业务（见第 425  
 款），但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 序达成协议。
- 修改 676 附加划分：在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  
 WARC-92 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塞内加尔、  
 苏丹、叙利亚和也门，470-582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  
 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 修改 678 附加划分：在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  
 WARC-92 尔、美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和  
 委内瑞拉，512-608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  
 移动业务，但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废止 682  
WARC-92
- 修改 697  
WARC-92 附加划分：790—830MHz 频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芬兰、以色列、肯尼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以及 830—862MHz 频带在上述国家及西班牙、法国、马耳他、加蓬共和国和叙利亚，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本脚注所述各频带的有关国家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各该频带的有关国家以外国家按频率划分表操作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以免受其干扰。
- 修改 703  
WARC-92 在第一区的 862—960MHz 频带内，广播业务电台只能在不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利比亚和摩洛哥的非洲广播区（见第 400 到 403 款）内操作，并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修改 719  
WARC-92 在保加利亚、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现有设施可继续在 1350—1400MHz 频带内操作。
- 修改 724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保加利亚、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蒙古、阿曼、波兰、卡塔尔、叙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苏联、也门和南斯拉夫，1525—153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425 款）。
- 修改 730  
WARC-92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西班牙、法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里、蒙古、尼日利亚、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1550—1645.5MHz 和 1646.5—166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 修改 746  
WARC-92 附加划分：在保加利亚、古巴、马里、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1770—179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气象业务，但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修改 769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保加利亚  
WARC-92 文莱达鲁萨拉姆、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叙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捷克和斯洛伐克、突尼斯、苏联、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2690-270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工作的设备。
- 修改 777 附加划分：在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蒙古、波兰、  
WARC-9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3100-330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 修改 779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  
WARC-92 文莱达鲁萨拉姆、中国、刚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叙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也门，3300-340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保护其固定和移动业务，使其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干扰。
- 修改 780 附加划分：在保加利亚、古巴、蒙古、波兰、德意志  
WARC-92 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3300-340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 废止 782  
WARC-92
- 修改 797B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  
WARC-92 丹麦、西班牙、法国、芬兰、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挪威、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联合王国、瑞典、瑞士、叙利亚和突尼斯，5150-525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需按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达成协议。
- 修改 798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保加利亚、利比亚、蒙古、波  
WARC-92 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5250-535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 修改 800  
WARC-92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奥地利、保加利亚、伊朗、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5470—565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 修改 803  
WARC-92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拉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叙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和也门，5650—585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 修改 804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保加利亚、古巴、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5670—5725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425款）。
- 修改 819  
WARC-9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叙利亚、新加坡、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和也门，8500—875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 修改 826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拉国、喀麦隆、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阿曼、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也门，9800—1000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第425款）。
- 修改 830  
WARC-92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中国、厄瓜多尔、西班牙、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典、坦桑尼亚和泰国，10.45—10.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 修改 834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保加利亚、喀麦隆  
WARC-92 中国、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  
科威特、黎巴嫩、蒙古、波兰、巴基斯坦、卡塔尔、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  
克、苏联、也门和南斯拉夫，10.68—10.7G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  
也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这种使用限于1985  
年1月1日以前工作的设备。
- 修改 850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  
WARC-92 主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12.5—12.75GHz频带，以主  
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  
属于此类业务的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述国家以外的第一区  
国家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产生有害干扰。不需要这些地球站  
与本脚注所述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协调。第  
2574款为卫星固定业务规定的地球表面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  
适用于本脚注所述各国的领土。
- 修改 854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人民共和  
WARC-92 国、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大韩  
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加蓬、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  
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  
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  
塔尔、叙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瑞  
典、乍得、泰国和突尼斯，13.4—14GHz频带以主要使用  
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 修改 855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保加利亚、匈牙利、日本、蒙  
WARC-92 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捷克和斯  
洛伐克和苏联，13.4—14G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  
无线电导航业务。
- 修改 857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  
WARC-92 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  
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  
特、莱索托、黎巴嫩、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  
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  
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叙利亚、塞内加尔、新  
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  
乍得、泰国和也门，14—14.3G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  
划分给固定业务。

- 修改 860  
WARC-92 附加划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联合王国、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南斯拉夫，14.25-14.3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 修改 866  
WARC-92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刚果、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斯里兰卡、坦桑尼亚、乍得、泰国、也门和南斯拉夫，15.7-17.3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 修改 868  
WARC-92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奥地利、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和南斯拉夫，17.3-17.7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应当适用第 2505 和 2508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
- 修改 885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保加利亚、古巴、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31-31.3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 425 款）。
- 修改 889  
WARC-92 不同业务种类：在保加利亚、埃及、蒙古、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和苏联，31.5-31.8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425 款）。
- 修改 894  
WARC-92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芬兰、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也门和扎伊尔，33.4-36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第 11 条

(修改) WARC-92 除卫星广播业务电台以外的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电台与相应的地面电台  
频率指配的协调<sup>1, 2, 3, 5</sup>

不变 第 I 节 提前公布已规划的卫星网路资料的  
程序<sup>4</sup>

增加 A.11.5 <sup>5</sup>见第 46 号决议 (WARC-92)。  
WARC-92

第 12 条

(修改) WARC-92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地面无线电  
通信电台频率指配<sup>1</sup>的通知与记录<sup>2, 3, 4, 5</sup>

不变 第 I 节 频率指配的通知

增加 A.12.5 <sup>5</sup>见第 46 号决议 (WARC-92)。

不变 第 IIC 分节 在 2850kHz 至 22000kHz 之间航空移动业务  
各专用频带内工作的航空电台所需遵循的程序

- 不变 1343 § 27. (1)有关 3025kHz至 18030kHz之间航空移动(OR) WARC-92 业务的各专用频带内航空电台频率指配通知的审查 (见第 1239 款)
- 不变 1344 (2)频登会应审查第 1343款涉及的每份通知, 以 WARC-92 确定:
- 修改 1344A a) 该通知是否符合第 1240款和附录 26 (修订) WARC-92 第II部分中所载的规定;
- 修改 1345 b) 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附录 26 (修订) 第 III WARC-92 部分所载的一个分配;
- 废止 1346 WARC-92
- 废止 1347 WARC-92
- 废止 1348 WARC-92
- (修改) 1348A (3) 不符合第 1344A款规定的通知应按第 1267和 WARC-92 1268款审查。记入第2b栏内的日期应按照本条第III节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增加 1348B (4) 按照第 1344A和 1345款审查合格的任何频率 WARC-92 指配应记录在登记总表内。记入第2a栏内的日期应按照本条第 III 节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增加 1348C (5) 符合第1344A款但不符合第1345款规定的通知应根据附录26(修订)第III部分中的分配进行审查。审查时频登会应适用附录26(修订)第IV部分中规定的技术标准。记入第2a或2b栏内的日期应按照本条第III节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废止 1349  
WARC-92
- 不变
- 第III节**
- 不变 1406 § 45. (1) 在3025kHz至18030kHz之间航空移动(OR)业务的各专用频带。  
WARC-92
- 修改 1407 (2) 如按第1344A和1345款审查合格, 应将1992年12月15日这一日期记入第2a栏内。  
WARC-92
- 修改 1408 (3) 如按第1348C款审查合格, 应将1992年1992年12月15日这一日期记入第2a栏内。  
WARC-92
- 废止 1409  
WARC-92
- 修改 1410 (4) 对于第1343款所涉及的一切其他情况, 应将1992年12月16日这一日期记入第2b栏内。  
WARC-92
- 修改 1411 (5) 对于航空移动(OR)业务中除航空电台外的电台的指配, 应将有关的日期记入第2b栏内(见第1271及1272两款)。  
WARC-92



### 第 13 条

(修改) WARC-92 射电天文电台和除卫星广播业务电台外的空间无线电  
通信电台的频率指配<sup>1</sup>的通知及其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内的记录<sup>2, 3, 4, 5</sup>

不变 第 I 节 频率指配的通知

增加 A.13.5<sup>5</sup> 见第 46 号决议 (WARC-92)。

### 第 27 条

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与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  
1GHz 以上的频带

第 I 节 台址和频率的选择

不变 2501

至

2503

修改 2504 (3) 除第 2504A 款提及的以外, 固定或移动业务  
WARC-92 电台的最大辐射方向在 15GHz 以上频带内应不受限制<sup>1</sup>。

增加 2504A 考虑到大气层折射的影响，对于在25.25–27.5GHz频  
 WARC-92 带内，任何1MHz频带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的最大值  
 超过 24 dBW 的固定或移动业务发信电台，在选择站址  
 时，应尽可能地使任何天线的最大辐射的方向至少偏离对  
 地静止卫星轨道  $1.5^\circ$ <sup>1</sup>。

增加 2504A.1 <sup>1</sup>第2504A款的规定应适用至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  
 WARC-92 会对这一频带内应适用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的限值提  
 出建议时为止。

## 第 II 节 功率限值

修改 2509 (5) 第 2502、2505、2506和 2507款规定的限  
 WARC-92 值，适用于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卫星气象业务、空间研  
 究业务、空间操作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卫星移动业  
 务供空间电台接收的下列各频带，在这里与固定或移动业  
 务以同等权利共用这些频带：

1610–1645.5MHz (用于第730款所提及的国家)

1646.5–1660MHz (用于第730款所提及的国家)

1675–1690MHz (用于第二区)

1690–1700MHz (用于第740款所提及的第二区的国  
 家)

- 1700—1710MHz (用于第二区)
- 1970—1980MHz (用于第二区)
- 1980—2010MHz
- 2025—2110MHz
- 2200—2290MHz
- 2655—2670MHz 1 (用于第二和三区)
- 2670—2690MHz
- 5725—5755MHz 1 (用于第803和805款所提及的第一区的国家)
- 5755—5850MHz 1 (用于第803,805和807款所提及的第一区的国家)
- 5850—7075MHz
- 7900—8400MHz

增加 2509A 1700—1710MHz,1970—2010MHz,2025—2110MHz和  
 WARC-92 2200—2290—MHz频带内的超视距系统可以超过第2505和  
 2507 款中规定的限值，但应遵守第 2502 和 2506 款的规定。考虑到与其他业务共用的条件较困难并且注意到第  
 100 号建议(WARC-79)的各项规定，敦促各主管部门将这些频  
 带内的超视距系统的数量保持在最低数。

修改 2511 (7) 第 2505和 2508款 规定的功率限值适用于  
 WARC-92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或卫星间业务供空间电台接收的下列频

带，这些业务与固定或移动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这些频带

:

- 17.7–18.4GHz
- 24.45–24.75GHz
- 24.75–25.25GHz (用于第三区)
- 25.25–29.5GHz

废止 2511.2  
WARC-92

### 第 28 条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  
共用 1GHz 以上的频带

不变  
不变 2539

#### 第 I 节 站址和频率的选择

不变  
不变 2540  
至  
2548A

#### 第 II 节 功率限值

不变

第 III 节 最小仰角

不变 2549  
至  
2551

不变

第 IV 节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  
密度限值

不变 2552  
至  
2555

不变 2556 (2) 1525MHz和 2300MHz之间的功率通量密度限  
WARC-92 定值。

不变 2557

修改 2558 b) 第 2557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第 2559款所  
WARC-92 列的划分给下列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带:

- 卫星气象业务 (空对地);
- 空间研究业务 (空对地) (空对空);
- 空间操作业务 (空对地) (空对空);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 (空对地) (空对空);

这些频带用于空间电台发送信号, 上述业务与固定或  
移动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这些频带。

- 修改 2559 1525–1530MHz 1 (用于第一区和第三区)  
 WARC-92 1670–1690MHz  
 1690–1700MHz (用于第740和741款所提及的各国的领土)  
 1700–1710MHz  
 2025–2110MHz  
 2200–2300MHz
- 修改 2561 (3) 2500MHz和2690MHz之间的功率通量密度限  
 WARC-92 值。
- 修改 2562 a) 卫星广播业务、卫星固定业务或卫星无线电测定  
 WARC-92 业务的空间电台发射产生的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 对  
 所有条件和所有的调制方式均不得超过下列限值:  
 当到达角在水平面上0度和5度之间时, 在任何4kHz频  
 带内为 $-152\text{dB}(\text{W}/\text{m}^2)$ ;
- 当到达角 $\delta$  (度) 在水平面上5度和25度之间时, 在任  
 何 4kHz 频带内为 $-152+0.75 (\delta-5) \text{dB}(\text{W}/\text{m}^2)$ ;
- 当到达角在水平面上25度和90度之间时, 在任何4kHz  
 频带内为 $-137\text{dB}(\text{W}/\text{m}^2)$ 。
- 这些限值是指在假定的自由空间传播的条件下所获得的  
 功率通量密度。

修改 2563            b)第2562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由卫星固定业务与固  
WARC-92 定或移动业务共用的2500-2690MHz频带, 由卫星广播业务  
与固定或移动业务共用的 2520-2567MHz 频带, 和划分给卫  
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 2500-2516.5MHz 频带 (第 754A 款提  
及的国家)。

修改 2564            c) 第2562款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值是以保护采用  
WARC-92 视距技术的固定业务为基础而得出的。如果采用对流层散  
射技术的固定业务在第 2563 款所提及的频带内工作, 且无  
足够频率间隔, 则在空间站的方向与采用对流层散射技术  
的固定业务收信天线的最大辐射方向之间必须有足够的角  
度间隔, 以保证到达固定业务电台收信机输入端的干扰功  
率在任何 4kHz 频带内不超过-168dBW。

修改 2577            (7) 17.7GHz和 27.5GHz之间的功率通量密度限  
WARC-92 值。

不变 2578

修改 2579            b) 第2578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第2580款所列的划  
WARC-92 分给下列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带:

- 卫星固定业务 (空对地);
- 卫星地球探测包括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
- 卫星间业务

这些频带用于空间电台发送, 上述业务与固定或移动  
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这些频带。

修改	2580	17.7–19.7GHz <sup>1</sup>
	WARC-92	22.55–23.55GHz 24.45–24.75GHz 25.25–27.5GHz
不变	2581	
不变	2582	
不变	2583	
修改	2584	31.0–31.3GHz
	WARC-92	34.7–35.2GHz (用于在第894款所提及的各国的领土 上第 896 款所述的空对地传输)。 37.0–40.5GHz
不变	2585	

## 第 29 条

修改 2613 § 2. 每当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没有足够 WARC-92 的角度间隔, 从而对按照本规则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时<sup>1</sup>, 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应该停止发射, 或减小它们的发射到可忽略的程度, 而与它们相联系的地球站应不向其传送信号。



增加 2613A 每当卫星间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向离地球远于离对 WARC-92 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方向进行发射时，对地静止卫星的天线主波束的瞄准线不得指向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15^\circ$  范围内的任何一点。

第 55 条

不变 Mob-87 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  
个人证书 \*  
不变 3860  
Mob-87  
至  
3978

---

\* 总秘书处注：第3873款仅是法文文本有修改。

第 56 条

不变 Mob-87 海上移动业务和海上卫星移动业务电台的人员

不变 Mob-87 第I和第II节

不变 Mob-87 第III节使用第NIX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以及用于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人员的等级和最少人数

不变 3987  
Mob-87

不变 3988  
Mob-87

修改 3989 § 6. 按照国际协议必须有无线电装置的,并根据第55 WARC-92 条规定使用第NIX章中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人员至少应该包括:

修改 3990 a)考虑到《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规定,航行于VHF海 WARC-92 岸电台范围以外的船舶电台:一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或通用值班员证书持证人 1 人;

废止 3991  
WARC-92

- 修改 3992 b) 考虑到《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规定, 航行于 WARC-92 VHF海岸电台范围以内的船舶的船舶电台: 一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或者通用值机员证书或限用值机员证书持证人 1 名。
- 修改 3993 § 7. 按照国际协议不一定要有无线电装置, 却使用第 WARC-92 NIX章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人员应当是有充分资格的, 并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具有证书。
- 不变 3994  
至 留空  
4011

## 第 69 条

### 无线电规则的生效日期

- 修改 5187 § 1. 附属于《国际电信公约》的本规则, 除第 5188、WARC-92 5189、5193、5194、5195、5196和5197款所规定的部分外, 应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不变 5188  
至  
5194

- 修改 5195 (2) 海上移动业务应按照第325号决议 (Mob-87) WARC-92 规定的条件于1991年7月1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开始使用 12230-12330kHz、 16360-16460kHz、 17360-17410kHz、 18780-18900kHz、 19680- 19800kHz、 22720-22855kHz、 25110-25210kHz 和 26100- 26175kHz 的频带。
- 不变 5196  
Orb-88
- 不变 5196.1  
Orb-88
- 增加 5197 § 10 1992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 WARC-92 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应于1993年10月12日世界协调时间 0001 时生效。

修改

附录 26  
(修订 WARC-92)

划分给 3025kHz 和 18030kHz 之间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专用频带  
内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的规定和相关的频率分配规划

(见无线电规则第 50 条)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定义

26 / 1 本附录的各项规定将适用于下列频带内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

3025–3155kHz

3900–3950kHz (仅在第一区)

4700–4750kHz

5680–5730kHz

6685–6765kHz

8965–9040kHz

11175–11275kHz

13200–13260kHz

15010–15100kHz

17970–18030kHz

26 / 2 本附录使用下列术语：

26 / 2.1 频率分配规划

航空移动 (OR) 业务的规划载于本附录第 III 部分内。

## 26 / 2.2 航空移动 (OR) 业务中的分配

航空移动 (OR) 业务中的一个频率分配包含:

- 第26 / 3款的信道配置中所示信道的一个频道;
- 最高为2.8kHz的带宽, 完全位于相关频道范围内;
- 第26 / 4.4款中规定的限值范围内的功率和 / 或根据所分配的频道规定的功率;
- 一个可设立航空电台的分配区, 该分配区与频率分配规划中为相关频道所示的国家或地区的全部或部分区域范围相一致。

**第 II 部分 为划分给 3025KHz 和 18030KHz 之间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专用频带内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制定频率分配规划所使用的技术标准**

## 26 / 3 信道配置

26 / 3.1 为划分给3025kHz和18030kHz之间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专用频带内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电台使用的频率所进行的信道配置见表 1。

26 / 3.2 第 26 / 3.1 款中所刊载的频率是载波 (基准) 频率。

表 1

3	025—3	155kHz 频带: 43+1 个信道
	3023 *	3026 3029 3032 3035 3038 3041 3044 3047 3050
		3053 3056 3059 3062 3065 3068 3071 3074 3077 3080
		3083 3086 3089 3092 3095 3098 3101 3104 3107 3110
		3113 3116 3119 3122 3125 3128 3131 3134 3137 3140
		3143 3146 3149 3152
3	900—3	950kHz 频带 (只是第一区): 16 个信道
		3900 3903 3906 3909 3912 3915 3918 3921 3924 3927
		3930 3933 3936 3939 3942 3945
4	700—4	750kHz 频带: 16 个信道
		4700 4703 4706 4709 4712 4715 4718 4721 4724 4727
		4730 4733 4736 4739 4742 4745
5	680—5	730kHz 频带: 15+1 个信道
		5680 <sup>1</sup> 5684 5687 5690 5693 5696 5699 5702 5705 5708
		5711 5714 5717 5720 5723 5726
6	685—6	765kHz 频带: 26 个信道
		6685 6688 6691 6694 6697 6700 6703 6706 6709 6712
		6715 6718 6721 6724 6727 6730 6733 6736 6739 6742
		6745 6748 6751 6754 6757 6760
8	965—9	040kHz 频带: 25 个信道
		8965 8968 8971 8974 8977 8980 8983 8986 8989 8992
		8995 8998 9001 9004 9007 9010 9013 9016 9019 9022
		9025 9028 9031 9034 9037
11	175—11	275kHz 频带: 33 个信道
		11175 11178 11181 11184 11187 11190 11193 11196 11199 11202
		11205 11208 11211 11214 11217 11220 11223 11226 11229 11232
		11235 11238 11241 11244 11247 11250 11253 11256 11259 11262
		11265 11268 11271
13	200—13	260kHz 频带: 20 个信道
		13200 13203 13206 13209 13212 13215 13218 13221 13224 13227
		13230 13233 13236 13239 13242 13245 13248 13251 13254 13257
15	010—15	100kHz 频带: 30 个信道
		15010 15013 15016 15019 15022 15025 15028 15031 15034 15037
		15040 15043 15046 15049 15052 15055 15058 15061 15064 15067
		15070 15073 15076 15079 15082 15085 15088 15091 15094 15097
17	970—18	030kHz 频带: 20 个信道
		17970 17973 17976 17979 17982 17985 17988 17991 17994 17997
		18000 18003 18006 18009 18012 18015 18018 18021 18024 18027

---

\* 关于3 023KHz和5 680KHz载波(基准)频率的使用, 见第26/3.4款。

26/3.3 除了 3 023kHz 和 5 680kHz 载波（基准）频率外（见以下 26/3.4），按照本附录第 III 部分所载的频率分配规划，表 1 中的一个或多个频率可以指配给任何航空电台和 / 或航空器电台。

26/3.4 3 023kHz 和 5 680kHz 载波（基准）频率预定供全世界共用（另见附录 27 航空 2 第 27/208 至 27/214 款）

26/3.5 航空无线电话电台只使用单边带发射（J3E）。应使用上边带，指配频率（见无线电规则第 142 款）应比载波（基准）频率高 1400Hz。

26/3.6 第 26/3.1 款中规定的信道配置并不损害各主管部门建立不使用无线电话的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及通知其指配的权利，如果：

- 占有带宽不超过 2800Hz 并且全部位于一个频道内（另见第 411 号决议（WARC-92））；
- 未达到无用发射的限值（见附录 27 航空 2 第 27/66C 款）。

#### 26/4 发射类别和功率

26/4.1 对于本附录所涉频带内的航空移动（OR）业务，可允许使用下列发射；此外，也可允许使用其他发射，但需符合第 26/3.6 款。

26/4.2 电话

—J3E（单边带，抑制载波）。



26 / 4.3 电报 (包括自动数据传输)

- A1A, A1B, F1B;
- (A,H)2(A,B);
- (R,J)2(A,B,D);
- J((7,9)(B,D,X)。

26 / 4.4 除非本附录第 II 部分另有规定, 应使用下列发射机功率限值 (即供给天线的功率):

发射类别	功率限值 (供给天线的峰包功率)	
	航空电台	航空器电台
J3E	36dBW(PX)	23dBW(PX)
A1A,A1B	30dBW(PX)	17dBW(PX)
F1B	30dBW(PX)	17dBW(PX)
A2A,A2B	32dBW(PX)	19dBW(PX)
H2A,H2B	33dBW(PX)	20dBW(PX)
(R,J)2(A,B,D)	36dBW(PX)	23dBW(PX)
J(7,9)(B,D,X)	36dBW(PX)	23dBW(PX)

26 / 4.5 假定不产生天线增益, 上述第 26 / 4.4 款中规定的发射机功率将产生 1KW (航空电台) 和 50W (航空器电台) 的平均有效辐射功率, 用作制订本附录第 II 部分所载规划的标准。

### 第 III 部分 为 3025kHz 和 18030kHz 之间的专用频带内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安排频率分配

(有待频登会按照第 410 号决议 (WARC-92) 制定)

#### 第 IV 部分 兼容性评定标准

26/6 应使用下列标准以评定本附录第 III 部分中所载的分配与任何没有被某一相关分配所包括的新指配之间的共用可能性:

26/6.1 没有被某一分配所包括的使用标准传输特性 (J3E, 36dBW PX) 的新电台, 如果能按为特定操作条件 (使用的频带、电台的地理位置、传播方向) 所确定的重复半距离远离任何分配区内任何一点, 从而达到规划中对某一信道确定的间隔标准, 应被认为是与规划兼容的, 具体标准如下:

频带 (kHz)	重复半距离 (公里)			
	北半球		南半球	
	北-南	东-西	北-南	东-西
3 025-3 155	550	600	550	600
3 900-3 950	650	650	650	650
4 700-4 750	725	775	725	775
5 680-5 730	1 175	1 325	1 150	1 300
6 685-6 765	1 350	1 600	1 225	1 425
8 965-9 040	2 525	3 525	2 225	3 075
11 175-11 275	3 375	5 575	2 675	3 925
13 200-13 260	4 550	6 650	3 475	5 625
15 010-15 100	5 050	7 450	4 800	7 100
17 970-18 030	5 750	8 250	5 675	7 475

26/6.2 对于部分位于北半球和部分位于南半球路径的重复半距离的相关值,应使用线性内推法予以改正。这个方法应用于计算相对于正北的传播路径的方位所引起的校正值。

26/6.3 对于按照第 26/6.2 款取得的重复半距离的相关值必要时应进行校正,以便根据辐射功率中 1dB 的变量相当于重复距离中 4%的变量这一基本原理考虑到指配辐射功率与基准辐射功率 (30dBW, 平均辐射功率) 之间的差异。

### 第 V 部分 第 III 部分的修改和保持程序

26/7 第 III 部分将由频登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修改:

26/7.1 a)当在第 III 部分中没有分配的国家要求一个分配时,频登会应在优先的基础上选择一个合适的分配并记入第 III 部分;

26/7.2 b)当提交一个附加分配申请时,频登会应采用第 IV 部分的标准并在必要时将相应的分配记入第 III 部分;

26/7.3 c)当主管部门通知频登会放弃使用某个分配时,频登会应从第 III 部分中注销相关的分配;

26/8 频登会应保持一份最新的第 III 部分的标准文本,应定期地,每年不少于一次地编制列有第 III 部分所有修改的摘要文件。

26/9 秘书长应至少每四年一次以合适的方式出版第 III 部分的最新修订本。

修改

## 附录 30A

(修订 WARC-92)

## 第 7 条

修改

当涉及到第一区和第三区规划或第二区规划中的卫星广播电台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时,有关在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17.7-18.1GHz 频带内和第二区的 17.7-17.8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电台和第二区的 17.3-17.8GHz 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登记的程序。

修改

7.1 无线电规则第 11 条、第 13 条和附录 29 的规定适用于 17.7-18.1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发信空间电台,无线电规则第 33 号决议(WARC-79)的规定连同本附录的附件 4 的规定适用于第二区的 17.3-17.8GHz 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但关于馈线链路电台,无线电规则附录 29 所述的相关标准已被本附录附件 4 第 1 节中的标准所代替。

## 附件 4

## 各种业务间共用的标准

- 修改 1. 确定17.3–18.1GHz（第一区和第三区）和17.3–17.8GHz（第二区）频带内卫星固定或卫星广播业务发信空间电台与馈线链路规划的收信空间电台之间何时需要协调的门限值。

就本附录第7条的第7.1段而言，当到达另一主管部门的卫星广播馈线链路电台的收信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导致该馈线链路空间电台噪声温度的增加超过相当于4%的 $\Delta T_s / T_s$ 的门限值时，小于 $3^\circ$ 或大于 $150^\circ$ 的卫星间地心角间隔要求卫星固定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发信空间电台与第一区和第三区规划或第二区规划内的卫星广播馈线链路的一个收信空间电台进行协调。 $\Delta T_s / T_s$ 是按照附录29所载方法的第II种情况计算的。

当卫星固定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发信空间电台和馈线链路规划的收信空间电台之间的地心角间隔超过 $150^\circ$ 弧以及卫星固定业务发信空间电台自由空间的功率通量密度在赤道边缘的地球表面未超过 $-137\text{dB}(\text{W} / \text{m}^2 / \text{MHz})$ 的值时，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最后议定书\*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各签字代表注意到签署本文件的代表团所作的下列各项声明：

### 第 1 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文：英文

1. 进一步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一读和二读（文件 210-E，第 621 号建议（WARC-92）“考虑到 e）”）时所表示的关于 50MHz 附近风廓线雷达操作频率的保留（该保留载于第 5 次全体会议的记录（文件 224-E）内）；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此声明，它坚持其保留，并反对以 50MHz 附近的任何频率操作这种风廓线雷达。

---

\* 总秘书处按语：最后议定书的各项声明按它们交存时间的次序排列。这些声明在目录内按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 第 2 号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马来西亚代表团在此：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要求，或者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声明，对于上述最后文件的签署和随后马来西亚政府可能的批准对以色列名义出现的会员无效，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 第 3 号

巴布亚新几内亚：

原文：英文

鉴于已交存的各项声明和保留，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电联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不得不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大会通过的规定并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管制下的无线电通信系统产生有害干扰的话。

## 第 4 号

几内亚共和国：

原文：法文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其他会员不遵守大会的最后文件或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他会员国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第 5 号

加蓬共和国：

原文：法文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或者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2. 接受或拒绝可能直接危害其主权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关于增加使用 1-3GHz 之间频带卫星移动业务的任何后果。

## 第 6 号

塞内加尔共和国：

原文：法文

在签署有待其政府批准的本最后文件时，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其国家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保护其利益所必要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本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第 7 号

佛得角共和国：

原文：法文

佛得角共和国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本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第 8 号

肯尼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并按授权特此声明：

1. 保留其政府为保障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按要求遵守这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的

话；

2.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对各电联会员所作的保留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第 9 号

马里共和国：

原文：法文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

a)其他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和声明危害其电信设施的有效运营；

b)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的

话。

## 第 10 号

摩洛哥王国：

原文：法文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 第 11 号

乌干达共和国：

原文：英文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该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某一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或所作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第 12 号

科特迪瓦共和国：

原文：法文

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文件时，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a) 如果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b) 拒绝其他政府所作的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和谐运营的任何保留所引起的后果；
- c) 进一步拒绝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相违背的并且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科特迪瓦共和国管制其电信的主权的任何规定。

### 第 13 号

津巴布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主管部门愿意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但不得损害津巴布韦共和国为保障和保护

其电信和其他业务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主权，如果由于电联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这次大会在对现有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所作的新的划分对其业务引起有害干扰的话。

#### 第 14 号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文：英文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或其附件或所附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影响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利益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第 15 号

赞比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按授权声明如下：

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的各项规定的話。

### 第 16 号

中非共和国：

原文： 法文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某些会员不遵守现行的《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或者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第 17 号

阿曼苏丹国：

原文： 英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声明，该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某个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或交存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第 18 号

也门共和国：

原文： 英文

出席这次大会的也门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利益受到影响，或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公约》或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或任何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第 19 号

斯威士兰王国：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第 20 号

原文：法文 /

英文 /

西班牙文

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王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代表团声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按照其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实施这次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

第 21 号

布隆迪共和国：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无线电规则》和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的話。

## 第 22 号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原文：英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保留接受或拒绝其他国家所作的任何保留产生的后果的权利。

它还保留为保护其利益和电信业务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或其有关规则的各项规定的話。

## 第 23 号

沙特阿拉伯王国：

原文：英文

出席这次大会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规定，或任何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无线电业务的话。

## 第 24 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为保护其按照《无线电规则》在 137 MHz—3 GHz 频带内操作的现有的和规划的固定及移动系统不受卫星移动业务的干扰，特别是不受那些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引起的干扰，保留其政府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和不接受为保护上述业务所提出的任何要求(除非事前订立了双边协议)的权利。

## 第 25 号

约旦哈希姆王国：

原文：英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为保护其按照《无线电规则》在 137 MHz—3 GHz 频带内操作的现有的和规划的固定及移动系统不受卫星移动业务的干扰，特别是不受那些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引起的干扰，保留其政府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和不接受为保护上述业务所提出的任何要求(除非事前订立了相互协议)的权利。

## 第 26 号

梵蒂冈城国：

原文：法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梵蒂冈城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满足其广播业务的需要采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第 27 号

突尼斯：

原文：法文

突尼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 第 28 号

尼日尔共和国：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影响其利益，或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充分行使其主权的话。

## 第 29 号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原文：法文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第 30 号

多哥共和国：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象其国家一样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决议或建议，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第 31 号

马耳他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马耳他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的話。

### 第 32 号

贝宁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贝宁共和国代表团承认在大会工作中达成的各项重要结论。但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某些会员在解释和实施大会产生的相关决定和规定时危害贝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 第 33 号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按照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律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布基纳法索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 第 34 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这种利益受到这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影响，或受到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所附规则或本最后文件的各项要求的影响，或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或声明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营，或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行使主权的话。

### 第 35 号

泰国：

原文：英文

泰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威胁其国家主权的话。

### 第 36 号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采取有效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主管部门经营的任何卫星、广播和电信业务违反现行的《无线电规则》或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通过的各项决定的话。

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或声明危害其卫星、广播和电信业务/系统的正常和有效的运营的话。2.巴基斯坦主管部门不能保证接受任何其他主管部门通过任何方式的无线电传输对其领土进行的发射或侵犯，并且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保留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

3.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对位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议地区领土范围内的区域所作的决定，不得损害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认可的对此问题的立场。

### 第 37 号

乍得共和国：

原文：法文

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 第 38 号

刚果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刚果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接受 1992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和这些文件的附件中所载的全部或部分规定；

2.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并与保护其国家利益相一致的任何措施。

### 第 39 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文：英文

1.按照《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582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下列频带暂时保留其立场:

- i) 1.5GHz 频带附近给 BSS (声音) 的划分;
- ii) 2.4835–2.5GHz 频带内给 MSS 的划分,

如果任何主管部门使用上述的任何划分时,空间电台对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应不得超过《无线电规则》第2566款及其修订版中所述的限值,除非我们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另有协议。

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保留其关于上述频带内现行划分变更的实施日期的立场。

### 第 40 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是以协议的所有各方应遵守大会同意的所有问题,包括所有决议、建议和《无线电规则》的修订部分为条件的,特别应遵守下列各项:

- 所有经营30MHz以下的HF频带和1GHz至3GHz频带的设备/系统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已同意的规划或将来拟订的规划使用频率,并且这种设备/系统的操作不得对坦桑尼亚国境内安装的设备/系统产生干扰;
- 已同意的频带经营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LEO卫星系统和卫星广播(声音)系统的主管部门应保证它

们的频率不对坦桑尼亚国境内安装的设备 / 系统产生干扰。坦桑尼亚希望联合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建立一个区域性卫星系统，为此，坦桑尼亚希望可以将某些同意的 BSS 频带和其他的卫星频带以及合适的空间位置供该区域性卫星项目使用；

—在2015年的商定日期之前，坦桑尼亚将继续在双边带（DSB）上广播。如能获得价廉的 SSB 接收机，坦桑尼亚将在 2015 年用 SSB 取代 DSB 发射机。

如果某些会员不执行 WARC-92 的最后文件，坦桑尼亚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国境内的设备 / 系统的正常运营和实现他们的区域性卫星项目。

#### 第 41 号

喀麦隆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声明，履行以其名义缔结的一切承诺是其国家政府的惯例。

但是，喀麦隆共和国保留采取任何合适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国家不遵守大会的决定，干扰其无线电通信网络的有效运营的话。

#### 第 42 号

匈牙利共和国：

原文：英文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

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第 43 号

哥伦比亚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在关于低轨道卫星系统提供的电信业务的操作、经营和批准方面缺少具体的国际规则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国按照其国内法律制度保留主权，以管制全国领土(包括岛屿)上有关分类、颁发许可证、操作、经营和互连系统的法律、技术和经济条件。

哥伦比亚国将适用国际电联的建议，按互连的主管部门间结算价公平分摊的方法对以上述方式发自或发至其国土的业务进行收费。

### 第 44 号

卡塔尔国：

原文：英文

按照 1982 年，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第 582 款，卡塔尔国对于下列频带暂时保留其立场：

- i) 1.5GHz 频率附近给 BSS (声音) 的划分；
- ii) 2.4835–2.5GHz 频带范围内给 MSS 的划分。

如果任何主管部门使用上述任何划分，空间电台对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无线电规则》第 2566 款及其修订版中所述的限值，除非得到卡塔尔国的同意。

卡塔尔国还保留其关于实施日期的立场。

## 第 45 号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共和国：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它们各自政府对大会的最后文件的签署和可能给予的批准，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中以所谓“以色列”的名义出现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 第 46 号

厄瓜多尔：

原文：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厄瓜多尔的电信业务受到其他国家电台的干扰或以任何方式受到其他国家任何行动的危害的话。

同样，代表团保留在国际电信联盟按照这次大会的第 70 号决议（WARC-92）为低轨道卫星系统制定技术和操作规则以前允许这些系统在其领土上按照其认为合适的和有利的条件进行操作的权利。在为这种业务计费方面，它将适用国际电联的建议，按互连的主管部门间结算价公平分摊的方法进行。

## 第 47 号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时所采取的行动被认为是损害尼日利亚国家的主



权的话。此外，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主管部门不得用本次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议定书，以任何方式危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

### 第 48 号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所表示的保留损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的话；
2. 按照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

### 第 49 号

原文：英文

奥地利、比利时、芬兰、希腊、匈牙利共和国、冰岛、马耳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联合王国、瑞典、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注意到，划分给高频广播的频谱数量不够这一事实已被高频广播规划系统所作出的不能接受的结果所证实，并按照 WARC HFBC-87 的各项决定进行了改进和试验。

各代表团担心，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为高频广播提供的附加频谱将供不应求，以致无以召开一次成功的规划大会。因此声明其主管部门保留采取可能必要的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行動的权利，以满足其高频广播业务的需要。

## 第 50 号

新加坡共和国：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要求，或任何国家的任何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进一步保留在新加坡共和国批准上述最后文件之前和之时可能需要进行补充保留的权利。

## 第 51 号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的权利，如果由于其他电联会员所作的声明或保留或不遵守大会的决定可能引起损害其电信系统和业务的话。

## 第 52 号

古巴：

原文：西班牙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重申，正如在 1979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 年，日内瓦）的最后议定书第 9 号声明和 1987 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 年，日内瓦）的最后议定书第 44 号声明中已经阐明的那样，签署最后文件并不构成承认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违背古巴政府和人民的意愿在关塔那摩省我国领土一部分所占领的海军基地使用无线电频率。

正如古巴代表团在大会第 XI 次全体会议上对此发表的声明中所明确表示的那样，各个带有 CUB 符号的分配未与古巴主管部门协调就将在附录 26（修订）的第 III 部分中被删掉，这次大会指示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对此作出结论。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 号决议，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不得在登记总表内登人不是古巴主管部门要求的任何频率。

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占领的关塔那摩省的基地上使用的频率妨碍了古巴的无线电业务并且侵犯了我国在无线电频谱这种有限的资源方面的主权。

古巴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合法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

### 第 53 号

阿根廷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本次大会通过的任何措施或其他国家对不遵守本协议所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 第 54 号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孟加拉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声明，它保留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经营的任何电信和广播业务违反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上所作的各项决定和现行的《无线电规则》或《公约》的话。

## 第 55 号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由于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或不遵守最后文件所产生的结果危害埃塞俄比亚电信网路的运营的话。

## 第 56 号

印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和 / 或不接受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不遵守最后文件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包括构成《无线电规则》一部分的那些规定的话。

## 第 57 号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土耳其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对大会在修改、修正、删除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脚注、表格、决议和建议时所作的各项决定，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在为空间的、地面的和其他的应用使用现有业务和开办新业务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附件和《无线电规则》，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此外，关于其在大会期间所作的声明，土耳其代表团代表其政府认为只是在《国际电信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的范围内对过去的区域性广播大会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其责任具有约束力。

### 第 58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1.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预防性措施的权利，如果这次大会上拟定的最后文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规则以及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现有的权利和按国际法的任何原则可能产生的权利的话。对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将承认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以便为了人类的利益改进电信和广播业务对静止和 / 或非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

2.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和预防性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或任何主管部门的保留结果危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根据最后文件所享有的权利的话。

### 第 59 号

俄罗斯联邦：

原文：俄文

对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通过的 1 610-1 626.5MHz 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附加划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签署大会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

按照第 732 款,1 610—1 620.6MHz 频带为已运行的和计划运行的航空无线电导航卫星系统 GLONASS 所用。鉴于这个系统是一个安全系统,并且考虑到 ICAO 已建议 GLONASS 系统为全世界使用,各电信主管部门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在 GLONASS 系统内的任何干扰;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 953 款,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保留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的确保 GLONASS 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 60 号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原文: 俄文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声明如下:

包括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内的三个主权国家已在以前的苏联领土上建立。这三个代表团声明,《无线电规则》脚注中的任何地方出现的名称“苏联”应指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此外,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阿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的电信主管部门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委托,该名称对这些国家的领土也同样适用。

### 第 61 号

保加利亚共和国:

原文: 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或如果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保加利亚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 第 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为卫星移动业务划分的某些频带可能影响中国在这些频带内的现有业务的使用。为此，中国代表团声明，它保留使这些频带内的现有业务继续运营而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权利。

## 第 63 号

加拿大：

原文：英文

加拿大代表团正式声明，加拿大以其名义签署本最后文件，但并不接受这次大会关于频率划分表和相关脚注所作的某些决定，因此：

鉴于大会没有通过以主要使用条件给 1 545-1 555MHz 和 1 646.5-1 656.5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一个划分的方式提供所需的灵活性，加拿大声明，它打算以满足其特定的卫星移动业务要求最合适的方式使用这些频带，但同时承认航空卫星移动业务的优先权。

加拿大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或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加拿大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 第 64 号

巴西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巴西签署本最后文件时并不接受本次大会关于频率划分表和相关脚注所作的某些决定，因此巴西在承认(AMSS)(R)和海上安全通信的优先权的同时，保留以满足其卫星移动业务特定要求最合适的方式使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下列频带的权利：

- a) 1 492–1 559MHz;
- b) 1 626.5–1 660.5MHz;
- c) 1 675–1 710MHz.

## 第 65 号

巴西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巴西签署本最后文件时并不接受这次大会关于频率划分表和相关脚注所作的某些决定，因此鉴于大会不适当地限制了 1 452–1 492MHz 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划分，巴西声明，它打算以满足该业务传送声音节目和其他技术上兼容信号的特定要求最合适的方式使用该频带。

## 第 66 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电联会员国管辖下的任何电台危害其现有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这特别适用于:

- 划分给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的 10MHz 以下的频带;
- 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1 700–2 300MHz 之间的频带;
- 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1 452–1 464.5MHz 之间的频带。

### 第 67 号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 英文

1.美利坚合众国认为, 尽管真诚地进行了努力, 这次大会没有为广播业务, 特别是低于 10MHz 的 HF 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表明, 广播者的需求远远多于 6 和 11MHz 之间频带(急需的频谱)的可用频道,不增加足够的 HF 频谱,规划就无济于事。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保留为满足其广播业务的 HF 需要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

2.美利坚合众国在欢迎某些主管部门停止故意有害干扰 HF 广播的同时, 仍然对美国的广播业务继续受到违反《公约》第 35 条故意进行的有害干扰表示关切。这种干扰与合理和公平使用这些频带是不相容的。美利坚合众国声明, 只要这种干扰存在, 它为保护其广播利益保留对这种干扰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行动的权利。与此同时, 它将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尊重按照《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主管部门的权利。

3.美利坚合众国声明, 考虑到大会不适当地限制了 1 530–1 559MHz 和 1 631.5–1 660.5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它打算以满足其卫星移动业务特定要求最合适的方式使用这些频带, 但同时承认 AMSS (R) 和海上安全通信的优先权。

4.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次大会不适当地推迟了卫星移动业务在 1-3GHz 范围内足够频谱的国际和区域可用性。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为满足该频带内卫星移动业务的需要保留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5. 关于第 46 号决议 (WARC-92) ,美利坚合众国的理解是开头第 4 段中的任何内容和对《无线电规则》中该决议的任何引证均不应解释为构成对现行的《国际电信公约》及行政规则中所规定以外的电联会员新的权利的任何承认。特别是分段 b) 不应解释为构成对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主权要求的承认。这种要求违背国际法，不能被这次大会所承认。

6. 美利坚合众国的理解是第 70 号决议 (WARC-92) 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改变这次大会所作划分的类别；电联各机构对这一问题的任何研究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约》及行政规则进行和实施。

## 第 68 号

新西兰：

原文：英文

新西兰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或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或损害新西兰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 第 69 号

法国：

原文：法文

法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表示保留意见, 如果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通过的文本中的数字和复杂性所引起的解释与大会最后的一致意见不相符的话。

## 第 70 号

以色列国：

原文：英文

1.某些代表团在最后文件第 45 号中所作的声明公然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相违背, 因此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色列政府希望将以下内容列入记录, 即它断然拒绝这些声明, 并据此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无效的。

此外,考虑到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解决, 以色列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声明不利于并且有损于中东的和平事业。

以色列国政府将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 对发表上述声明的代表团所属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以色列国代表团还指出, 第 45 号声明没有以正确的全称提及以色列国, 这是完全不能允许的, 必须斥责这种违背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做法。

2.此外, 以色列国代表团在注意到已交存的其他各项声明后,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保障其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其利益和业务受到这次大会的决定或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的影响的话。

## 第 71 号

印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荣幸地提及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第 36 项声明（第 389 号文件）中的第 3 段。印度共和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对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提及。印度共和国代表团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是印度共和国的主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印度共和国代表团对由于第 36 项声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方面采取任何行动的结果，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 第 72 号

古巴：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载有一些签署最后文件的代表团的声明第 389 号文件，因而为保护其通信业务保留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具体地说，关于第 67 项声明的第 1 节，古巴保留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使用 10MHz 以下频带的权利，如果古巴在这些频带的广播以外的业务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广播业务影响的话。

## 第 73 号

巴哈马联邦：

原文：英文

巴哈马联邦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认为合适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电联会员在第 389 号文件中的声明或保留或它们不遵守大会的决定引起对其电信系统和业务的任何损害的话。

## 第 74 号

伯利兹：

原文：英文

巴哈马联邦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最后文件时代表伯利兹政府声明，它保留伯利兹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认为合适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电联会员在第 389 号文件中的声明或保留或它们不遵守大会的决定引起对其电信系统和业务的任何损害的话。

## 第 75 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文：英文

我们提及第 39 号声明，并说明关于 BSS（声音）划分的第 1 段的第 1 (i) 项是指大约 1.5GHz 和 2.3GHz 频带。

对此可注意我们的保留。

## 第 76 号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它们的利益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鉴于这次大会的一些代表团发表的声明，如果其他国家不遵守最后文件中规定的规定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保留危害其国家的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第 77 号

巴拿马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出席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的巴拿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电信业务和保障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国在第 389 号文件中的任何保留危害其业务的正常运营以及不遵守大会的决定的话。

## 第 78 号

葡萄牙：

原文：英文

葡萄牙代表团注意到第 389 号文件中的第 49 项声明，它希望将葡萄牙的名字列入上述声明中。

## 第 79 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 3GHz 以下频率范围的一些声明，必须强调在起草和通读文本时的某个疏忽可能导致某些频带内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之间新的不必要的协调方面的负担。为此，上述主管部门对由于某些脚注的文字中，例如第 8 条频率划分表的第 726x 和 7xx 脚注中遗漏了“非对地静止”一词所引起的这种方式的协调将不接受任何义务。此项保留是代表其频率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是这两个国家的各个国内和国际组织发表的。

## 第 80 号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 I

关于古巴主管部门的第 52 号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是根据现行的协定在关塔那摩存在的，美国保留与过去一样地满足该处无线电通信需求的权利。

### II

关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第 60 号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该声明中所提及的原苏联的其他各个共和国是独立的国家，现在还不是电联的会员，它们的权利和义务不能由提出该声明的会员进行维护。

## 第 81 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以真主的名义

关于第 389 号文件中的土耳其的声明，以及注意到该声明最后一段的含意与土耳其代表团在这次大会第 5 委员会上发表的声明不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不得不在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只适用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 404 款，而反对上述那段的含意。

(签字见文后)

(最后议定书后面的签字与第 4 页至第 20 页上的签字相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第 21 号决议 (WARC-92)

### 5 900 kHz 与 19 020 kHz 之间的频率划分变更的实施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以前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专用或共用的 5 900kHz 与 19 020kHz 之间的部分频带已重新划分给广播业务;
- b) 为了给广播业务让路, 有些现有的固定和移动指配可能需要逐步地从那些重新划分的频带中移去;
- c) 拟移去的指配称为“待移指配”, 必须在其他合适的频带内予以重新安排;
- d) 发展中国家在取代它们的具有适当保护的转移指配时可以象实施第 22 号决议(WARC-22)一样, 要求 1FRB 给予特别协助;
- e) 对此可以使用的程序已经刊载在《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内;

认识到

在从以前的划分过渡到本次大会所作的划分期间主管部门和 IFRB 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作出决议

1. 过渡阶段应是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 日；
2. 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各主管部门应不再通知重新划分频带给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任何频率指配。1992 年 4 月 1 日以后通知的这些频带中的指配应标有一个符号, 表示 IFRB 将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240 款的规定审议该审查结果；
3. 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 IFRB 应继续采取行动在主管部门的帮助下审议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对此, IFRB 应定期地与主管部门协商关于存在其他令人满意的电信手段的链路的频率指配,以便降低 A 级操作的指配等级或删除这种指配；
4. 对于重新划分频带的 A 级操作的指配, 主管部门可将取代频率通知 IFRB 或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218 款和第 103 号决议 (WARC-79) 挑选取代频率时, 要求 IFRB 协助；
5. IFRB 应及时制订用于取代剩余频率指配的程序草案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001.1 款与主管部门协商；

6. IFRB 应修改程序草案，修改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考虑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并至少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三年建议取代指配。此时，IFRB 应要求主管部门采取合适的行动使其指配在规定的日期前符合频率划分表；

7. 取代的频率指配，如其基本特性除了指配频率外在上述过程中未经修改，应保持其原来的日期。但是，如果一个取代频率指配的基本特性与转移指配的特性不同，则对取代频率指配应按无线电规则第 1376 至 1380 款处理；

请各主管部门

在设法为已经重新划分给广播业务的 5 900kHz 与 19 020kHz 之间频带内固定和移动业务重新安排待移指配时，应尽一切努力在划分给相关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的频带内寻找取代指配。

## 第 22 号决议 (WARC-92)

### 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实施必须转换现有指配的频带划分的变更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为促进新技术的发展, 在频率划分表中已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扩展了划分给某些业务的频带, 并且给新的业务划分了频带;
- b) 这些频带的扩展和新的划分要求在重新划分的频带内业务电台的现有频率指配进行转移;
- c) 这些指配中有许多是与各种业务相对应的, 而这些业务对不少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是非常重要的;
- d) 在转移现有的频率指配的过程结束之前, 不可能有效地使用考虑到 a) 中所述的划分;
- e) 转移这些指配需要投资, 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还需要技术转让, 这就要求资金和技术培训;

认识到

- a) 由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原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在各个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所需的资金；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成立了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局(BDT),履行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他资助发起系统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及协调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促进并增强电信的发展；

作出决议

1. 要求电信发展局在制订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近期援助计划时，与 IFRB 和 CCIR 一起协调必要的技术咨询活动，将在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通信网中实施各项具体变更作为一个优先问题考虑；
2. 未来的世界发展大会在确定电信发展局的优先项目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帮助它们获得所需的资金来对其无线电通信网进行必须的改动；
3. 世界发展大会应向电信发展局发出必要的指示和提供基本要点，以使其能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应在这方面监督其活动；

要求 IFRB 和 CCIR

在实施本决议时给电信发展局提供帮助；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

将本决议列入下届世界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

请行政理事会

保证将本决议列入下届世界发展大会的议程。

## 第 46 号决议 (WARC-92)

### 某些空间业务及划分到该频带的其他业务中非对地静止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临时协调和通知程序\*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在若干不同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对采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空间系统的使用兴趣正在增加;
- b) 为了确保这种网路和共用同一频带的其他网络及其他无线电业务令人满意的运行,并考虑到相关的划分,需要有一套程序来管理非对地静止卫星网路频率指配;
- c)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方法要求有具体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但这些具体的标准和计算方法目前尚未不具备;
- d) 因此,在未来的大会能够借助 CCIR 的进一步研究和在实践中取得的经验通过永久性程序之前,需要制订可适用的临时程序;

---

\* 本决议仅适用于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提到要特别参考本决议的频带。为了适用本决议所附的临时程序,主管部门在用附录 3 或附录 4 提供资料时应说明是属于对地静止卫星还是非对地静止卫星,并提供有关的形式的轨道资料。

考虑到

- e) 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提出成立了一个志愿专家小组，其任务之一是简化《无线电规则》的程序；
- f) 因此这次大会通过的任何新程序必须尽量简单，并应在合适时利用《无线电规则》的现有程序；
- g) 任何临时程序必须充分考虑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可能使用的频带内的地面和空间业务的划分情况；
- h) 任何临时程序还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包括它们的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发展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

- i) 在需要保护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路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可能引起的干扰时，如果更加广泛地适用《无线电规则》第 2613 款的规定，将会损害这种系统在其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发展；

认识到

在 MSS 频带内操作电信系统必须遵守现行的《国际电信公约》及行政规则，特别是有关的序言，即：

- a) 每个会员有权决定如何或要否参加上述系统以及确定从其领土上进入这种系统的条件和环境；



- b) 通过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供国际或国内电信业务的实体和组织，有义务按照在本国领土上批准这些业务的电联会员的法律、财政及管制的要求在传递点进行操作；

作出决议

1. 在未来主管的大会通过永久性程序之前，应按照临时程序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管理以下系统对本决议适用的频率指配的使用：

- a) 与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地面系统通信的空间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 b) 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通信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以及
- c) 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通信的地面系统；

2. 本决议所附的临时程序适用于补充第 11 条和第 13 条关于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定并取代第 11 条和第 13 条中关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定；

3. 本决议所附的临时程序应从 1992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

请

1. 在相关空间业务中采用或操作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相关主管部门在实施这些临时程序时进行合作；

2. 在实施所附的临时程序中取得经验的所有主管部门向 CCIR 的研究提供文稿；

**指示 IFRB**

实施这些程序并给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帮助；

**请 CCIR**

对协调方法和关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必要轨道资料以及共用标准进行研究并制订建议；

**指示秘书长**

在合适的阶段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以便将这一问题列入未来大会的议程。

## 第 46 号决议 (WARC-92) 的附件

### 某些空间业务及划分到该频带的其他业务中非对地静止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临时协调和通知程序\*

#### A 节 概况

A.1 在实施本附件的各项规定时可以要求 IFRB 的帮助;

A.2 在没有关于计算干扰的具体规定时, 计算方法和标准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第 703 决议 (WARC-92 修订本) 或以其他方式下所同意的 CCIR 有关建议为依据。如果不同意 CCIR 的某一建议或没有这样的建议, 则应由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商定计算方法和标准。订立这种协议不得损害其他主管部门。

A.3 在实施关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本决议的规定时, 除了附录 3 或附录 4 的情况以外, 主管部门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 i) 升交点的赤经;
- ii) 近地点幅角;
- iii) 有效业务弧。

\* 第 I、II 节和 III 节仅在地球表面的 (对空间电台) 或在另一个主管部门领土边境上 (对地球站) 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超过《无线电规则》中所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地面业务。

## 第 I 节 关于预先公布已作规划的卫星网络资料的程序

### 资料的公布

- 1.1 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署名的主管部门）如果打算在一个卫星系统中使用卫星网络时，应在 2.1 和 2.2 段中所述的协调程序前，不早于每一卫星网络的启用日期前六年\*，但最好不晚于该日期前二年，将附录 4 中所列的资料寄送给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 1.2 对按照 1.1 段的规定寄送的资料进行的修改，一旦可行也应尽快寄送给频登会。具有对网络特性作重大改变的性质的修改可以要求重新开始预先公布程序。
- 1.3 频登会在收到按照 1.1 和 1.2 段的规定寄送的完整资料后，应在三个月内在其周报内专设一节予以公布，并且在周报刊载这种资料的同时用通电照知所有主管部门。通电中应指明拟使用的频带，如属对地静止卫星，则应指明空间电台的轨道位置。如果频登会不能遵循上述时限，应定期地通知各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

\* 另见第1550款。

## 对所公布的资料表示意见

1.4 任何主管部门如果在研究了按照 1.3 段所公布的资料后,认为可能对其现有的或已作规划的卫星网路或对其现有的或已作规划的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的指配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应在载有附录 4 所列的完整资料的周报日期后四个月内将其现有的或已作规划的卫星系统或对其现有的或已作规划的地面电台进行干扰的详细情况的意见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这些意见的副本应寄送给频委会。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到某主管部门的这种意见,则可假定该主管部门对该已公布详细资料的系统的已作规划的卫星网路基本上不持异议。

1.4A 如果收到按照 1.3 段公布的资料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则按照 1.1 和 1.2 段寄送资料的主管部门应提供其所建议的用于评估干扰的技术方法和标准。

1.4B 收到按照 1.3 段公布的资料的主管部门可以给按照 1.1 和 1.2 段寄送资料的主管部门提供其建议的用于评估干扰的方法和标准。

## 困难的解决

1.5 收到按照 1.4 段寄送的意见的主管部门和寄送这种意见的主管部门应尽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困难并提供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

1.5A 如果出现困难，对已作规划的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应首先探索一切可能满足其要求的方法而不考虑对其他主管部门的电台或网络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找不到这种方法，相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他主管部门，以双边或多边的方式相互帮助解决这些困难。

1.5B 根据 1.5A 段收到要求的主管部门应与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磋商，探讨满足后者要求的一切可能的方法。

1.5C 在采用 1.5A 和 1.5B 段所述的程序后如果仍有无法解决的困难，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共同努力，通过相互可接受的调整方法解决这些困难。

### 预先公布的结果

1.6 已作规划的卫星网络的详细情况，如果已按照 1.1 至 1.3 段的规定以其主管部门的名义予以公布，则该主管部门应在 1.4 段中规定的四个月期限之后，通知频登会是否收到 1.4 段中规定的意见以及解决任何困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关于解决任何遗留困难方面取得进展的补充资料，应在开始协调前或向频登会寄送通知前六个月内寄送给频登会。频登会应在其周报内专设一节公布该资料。

1.7 如果在 1.3 段所述的周报内专设的一节的公布日期后六年加上第 1550 款规定的延长期到期时，对该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没有按照 2.1 或 2.2 段提供附录 3 的协调资料，或没有按照第 1488 款提供通知，则按照 1.3 段所公布的资料应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予以注销。

#### 协调程序或通知程序的开始

1.8 在向频登会送交 1.1 段所述的资料时，主管部门应同时或稍后：

1.8A 按照 2.6 段的规定提供为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进行网路协调所需的资料，或

1.8B 提供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通知时所需的资料，如果该指配不需要协调的话。

1.8C 这种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视情况而定，应被认为是在 1.1 段所述的资料收到日期的六个月以后为频登会所收妥。

## 第 II 节 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

### 协调的要求

2.1 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个或多个署名的主管部门）在通知频登会或启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之前，应与其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电台、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电台或地面电台的指配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进行指配协调。

2.2 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个或多个署名的主管部门）在通知频登会或启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之前，应与其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电台的指配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进行指配协调。

2.3 使用与空间电台有关的资料，包括其业务区和位于空间电台的整个或部分业务区内的一个或多个典型地球站的参数，可以为一个卫星网络进行 2.1 段和 2.2 段的协调。

2.4 如果在要求协调时，频率指配在 2.1 和 2.2 段协调程序开始前已投入使用，则在频登会收到附录 3 的资料前的运行决不能给予任何日期上的优先。



2.5 实施 2.1 和 2.2 段时所需考虑的频率指配是那些与已规划的指配有频率重叠的指配，它们属于同一种的业务或划分到的该频带具有同等权利的或更高一类划分的另一业务（见第 420 至 425 和 435 款），并且，

对于空间业务，是

2.5.1 与第 1503 款相符的，和

2.5.2 已在登记总表内登记的或按照本节或第 11 条第 II 节的规定已进行协调的，或

2.5.3 从频登会按照 2.6 段或第 11 条的第 1074 或 1074A 款收到附录 3 中所规定的有关资料的日期起纳入协调程序的；

或，对于地面业务，是

2.5.4 按照第 1240 款以合格的结论已在登记总表内登记的，或

2.5.5 还没有通知，但是已使用或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投入使用的。

## 协调数据

2.6 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将附录 3 中所列的资料寄送给频登会。

2.7 在收到 2.6 段中所述的完整资料时，频登会即应：

2.7.1 审查该资料是否与第1503款相符；收到资料的日期应被认为是开始考虑对该指配进行协调的日期；

2.7.2 在三个月内，在其周报专设的一节中公布按照2.6段所收到的资料和按照 2.7.1 段审查的结果\*。如果频登会不能遵循上述时限，则应定期通知各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协调数据的审查和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2.8 在收到 2.7.2 段中所述的专设的一节时，主管部门应迅即审查可能对其网络或地面电台的频率指配产生干扰或受到这些指配干扰的问题。在审查时，应注意拟被协调的频率指配的建议启用日期。然后在相关的周报日期后六个月内，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但是如果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

---

\* 为了帮助各主管部门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业务，频登会还应公布其指配符合2.5和2.5.1至2.5.3段或 2.5 和 2.5.4 段的主管部门的名单。

不同意，则应在相同的期限内将其作为不同意的依据的网络技术细节或相关地面电台的资料，包括附录的 C 节或附录 3 中所载的以前没有通知频登会的特性，寄送给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并提出可能提出的建议以圆满地解决该问题。这种意见的副本应寄送频登会。

2.8A 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共同努力，以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方式克服困难。

#### 协调结果

2.9 按照 2.1 至 2.6 段的规定提出协调程序的主管部门，应将其已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通知频登会。频登会应在其周报专设的一节内公布该资料。

2.10 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和履行 2.8 段规定的任一主管部门应将为了达成协议而对其已公布的相关网络或电台的特性需要进行的任何修改通知频登会。频登会应按照 2.7.2 段公布该资料，并说明这些修改是相关主管部门为达成协议而共同努力的结果。

## 仍然存在分歧意见时频率指配的通知

2.11 如果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拟被协调的任一主管部门之间仍然存在分歧意见, 考虑到第 1496 款的规定,除了已要求频登会协助的情况以外, 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从 2.7.2 段中所述的专设的一节公布日期起推迟八个月提交所建议的指配通知。如已要求频登会帮助时, 应再推迟三个月提交通知。

### 第 III 节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的频率指配与地面电台的协调

#### 协调的请求

3.1 主管部门在将以同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某一频带内的固定地球站或典型地球站的任何频率指配通知频登会或启用之前, 应与其整个或部分领土位于协调区\* 内的每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请求可指明相关空间电台的所有的或某些频率指配, 但随后应对每个指配逐个处理。

---

\* 协调区的定义是用于操作典型地球站的业务区, 其范围是以 500 公里协调距离向各个方向延伸的区域或以固定地球站的坐标为中心的半径为 500 公里的一个圆形区域。对于航空器地球站在其中操作的业务区, 协调区是以 1000 公里协调距离向各个方向延伸的业务区。

## 协调数据

3.2 为了进行协调，请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按照 3.1 段向每个相关主管部门寄送附录 3 中所列的关于所建议的频率指配的所有相应的资料，并标明计划开始操作的大概日期。作为参考应向频登会寄送，带有协调请求发出日期的该资料的副本。

### 协调数据的收妥确认

3.3 按照 3.1 段被拟协调的主管部门应立即确认收到协调数据。

### 协调数据的审查和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3.4 某一主管部门在收到协调数据后，即应注意要求协调的频率指配的建议启用日期，并及时审查以下两方面的事宜：

3.4.1 影响其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所营业务的干扰，这些电台按照公约及其行政规则已在操作，或在地球站频率指配的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准备操作；和

3.4.2 其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所营业务会对地球站的接收产生的干扰,这些电台按照公约及其规则已在操作,或在地球站频率指配的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准备操作。

3.5 在协调数据寄送后四个月内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应:

3.5.1 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并将副本寄送频登会,需要时标明含有所协调的频率指配的那部分已划分的频带;或

3.5.2 将其不同意的意见通知该主管部门。

3.6 如属 3.5.2 段中所述的情况,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向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寄送一份以合适比例绘制的图表,标明位于或将位于协调区内的那些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的位置以及使用附录 1 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基本特性,并尽其所能提出建议以圆满地解决该问题。

3.7 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向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寄送 3.5.2 段情况下所需的资料时,并将副本寄送给频登会。

仍然存在分歧意见时频率指配的通知

3.8 如果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拟被协调的任一主管部门之间仍然存在分歧意见，考虑到第 1496 款的规定，除了已要求频登会协助的情况以外，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从协调要求寄发日期起推迟六个月提交所建议的指配通知。如已要求频登会帮助时，应再推迟三个月提交通知。

#### 第 IV 节 地面发信电台的频率指配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的协调

协调的请求

4.1 某一主管部门在将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空对地）的频带内给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的地面发信电台的任何频率指配通知频登会或启用之前，应与负责该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就所建议的频率指配同下述频率指配进行协调：

4.1.1 与第 1503 款相符的；和

4.1.2 按照 3.5.1 段已经同意协调的。

---

\* 协调区的定义是用于操作典型地球站的业务区，其范围是以 500 公里协调距离向各个方向延伸的区域，或以固定地球站的坐标为中心的半径为 500 公里的一个圆形区域。对于航空器地球站在其中操作的业务区，协调区是以 1000 公里协调距离向各个方向延伸的业务区。

## 协调数据

4.2 为了进行协调，请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按照 4.1 段向每个相关的主管部门寄送所有相应的资料。协调要求可指明全部或部分位于该地球站协调区内地面网络的各电台预期未来三年内使用的所有或部分频率指配。然后每个指配应逐个处理。

### 协调数据的收妥确认

4.3 按照 4.1 段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应立即确认收到协调数据。

### 协调数据的审查和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4.4 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在收到协调数据后，应迅即对其 4.1 段所述的已在操作的或在未来三年内将要操作的地球站的所营业务可能产生影响的干扰问题进行审查。

4.5 拟被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在协调数据寄发后四个月的整个期限内，将其对所建议的指配表示同意的意见通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或，如果不能这样做的话，言明其不同意的理由，并尽其所能提出建议以圆满地解决该问题。



## 仍然存在分歧意见时频率指配的通知

4.6 如果谋求实施协调的主管部门与被寻求协调的任一主管部门之间仍然存在分歧意见，考虑到第 1230 和 1496 款的规定，除了已要求频登会协助的情况以外，谋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从协调要求寄发日期起推迟六个月提交所建议的指配通知。如已要求频登会帮助时，应再推迟三个月提交通知。

## 第 V 节 频率指配的通知

### 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指配的通知

5.1 为了将某个指配通知频登会，主管部门应实施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本决议所述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频率指配的通知实施第 13 条的规定时，频登会应：

5.1.1 适用第 1504 款，并审查该通知是否同关于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频率指配使用的 2.1 或 2.2 段的规定相符；

5.1.2 适用第 1505 款，并审查该通知是否同关于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频率指配使用的 3.1 段的规定相符；

- 5.1.3 适用第1506款，并审查该通知在按照2.1或2.2段所作的协调未能成功地实施时有害干扰的概率；
- 5.1.4 适用第1509款，并审查该通知在按照3.1段所作的协调未能成功地实施时有害干扰的概率；
- 5.1.5 不适用第 1515 和 1516 款。

5.2 在按照 5.1.3 或 5.1.4 段进行审查时应考虑登记总表中已登记的发信或收信频率指配。

#### 地面电台指配的通知

5.3 为了将某个指配通知频登会，主管部门应实施第 12 条的规定。在实施第 12 条的规定时，频登会应适用第 1353 款，并审查本决议所述的地面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是否与 4.1 段中关于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频率指配使用的规定相符。

## 第 70 号决议 (WARC-92)

### 低轨道卫星系统的操作标准的制订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无线电频谱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 所有电联会员均应以公平的条件使用此种资源;
- b) 已要求电联协调各种努力, 和谐地发展各种电信设施, 特别是那些使用空间技术的设施, 以便充分利用它们的可能性;
- c) 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其会员之间的合作, 以便制定与高效率的业务和独立健全的电信财政管理相一致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d) 已要求每个国际咨询委员会在进行研究中, 适当注意与发展中国家的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电信的建立、发展和改进有直接关系的课题的研究和建议的制订;
- e) 已要求电信发展局必要时对电信领域的技术、经济、财政、管理、规则和总的政策问题进行研究;

- f) 全权代表大会 (1989 年, 尼斯) 关于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15 号决议规定, 电联应保证其一切工作能够反映出电联是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负责为各种形式的电信及时制定技术和操作标准和实施无线电频谱的合理使用的机构的地位;
- g) CCITT 的建议规定了终端国之间原则上应公平地摊分国际业务的结算收入;
- h) CCITT 和 CCIR 的建议为地面和卫星无线电系统与公众电信网之间的信令和操作接口提供了技术依据;
- i) 《无线电规则》规定了卫星移动网络使用的频率指配的协调, 并在第 46 号决议(WARC-92)中请 CCIR 研究卫星移动业务的频率共用和协调问题, 特别注意低轨道卫星系统;

认识到

当今的技术发展允许通过能覆盖全世界的低轨道卫星系统提供各种电信业务, 但是对这些系统在世界电信网内的协调、共用和运行还没有制订出标准;

意识到

在任何特定的频带内只能有数量非常有限的可提供全世界覆盖的低轨道卫星系统共存;

## 作出决议

1. 请电联的各机构在其主管的领域内作为一个优先问题进行技术、管制和操作方面的研究，以便制订有关低轨道卫星系统操作的标准，从而保证所有国家的公平和统一的使用条件，并确保电信网络中现有的业务和系统在全世界受到正常的保护；
2. 请对采用和操作低轨道卫星系统感兴趣的或受其影响的主管部门参加电联各机构为此所进行的这种工作。

### 第 93 号决议 (WARC-92)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9 年, 日内瓦) (WARC-79);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3 年, 日内瓦) (Mob-83); 关于规划高频广播业务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 年, 日内瓦) (HFBC-87);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 年, 日内瓦) (Mob-87) 和关于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8 年, 日内瓦第二期大会) (Orb-88) 的某些决议和建议的审议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由于本次大会采取的行动和上述各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需要对现有的决议和建议进行审议, 以适当地确保其一致性;

进一步考虑到

a)正如已指出的, 已对上述各次大会的下列决议和建议进行了修订:

**第 703 号决议 (修订 WARC-92)**

**CCIR 为空间无线电通信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频带共用所建议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

**第 66 号建议 (修订 WARC-92)**

**研究杂散发射的最大允许电平**

b) 上述各次大会的下列决议和建议或者已经实施, 或者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

**第 6 号决议 (WARC-79)**

**关于解释和说明《无线电规则程序》的手册的编制**

**第 9 号决议 (WARC-79)**

**关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3000kHz 与 27500kHz 之间频带内登记项目的修订**

**第 36 号决议 (WARC-79)**

**关于由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为实施通知程序中新的发射标识方法编写  
解释性资料和相应地修订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第 62 号决议 (WARC-79)**

**关于电离层研究卫星对无线电波的实验性使用**

**第 64 号决议 (WARC-79)**

**关于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对无线电设备防雷电的研究**

**第 66 号决议 (WARC-79)**

**关于为划分频带而将世界分成若干区域**



**第 67 号决议 (WARC-79)**

**关于改进无线电设备的设计和使用**

**第 68 号决议 (WARC-79)**

**关于重新定义《国际电信公约 (1973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附件 2 中所载的适用于《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术语**

**第 90 号决议 (Mob-83)**

**关于 1979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修订、取代和废止**

**第 91 号决议 (HFBC-87)**

**关于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9 年, 日内瓦) 的决议和建议的  
修订、取代和废止**

第 92 号决议 (Orb-88)

1979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5 年, 日内瓦第一期会议) (Orb-85) 的决议的修订、取代和取消

第 108 号决议 (Orb-88)

4 500-4 800MHz, 6 725-7 025MHz, 10.70-10.95GHz  
11.2-11.45GHz 和 12.75-13.25GHz  
各频带在附录 30B 生效前的使用

第 324 号决议 (Mob-87)

关于 518KHz 频率协调使用于国际 NAVTEX 系统所适用的程序

第 337 号决议 (Mob-87)

关于在 1987 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部分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生效前继续有效的决议和建议

第 501 号决议 (WARC-79)

关于在区域性 MF 广播行政大会 (第二区) 的最后文件生效前国际频率  
登记委员会对第二区 535-1605KHz 频带广播业务电台的通知的审查

第 509 号决议 (WARC-79)

关于召开区域性广播大会以审议和修订 1963 年日内瓦非洲 VHF/UHF  
广播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

第 510 号决议 (WARC-79)

关于召开第一区和第三区某些有关  
国家的 87.5-108MHz 频带声音广播规划大会

第 520 号决议 (Orb-88)

关于 500MHz 至 3 000MHz 频率范围  
内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的第 8 条的未来变更

第 521 号决议 (Orb-88)

为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选择频带、为宽射频  
频带高清晰度电视选择备用的频带、为高清晰度  
电视馈线链路选择相关频带，以及未来主管大会的相关规定的通过

第 708 号决议 (Mob-87)

关于 1 610–1 626.5MHz、2 483.5–2 500MHz  
和 2 500–2 516.5MHz 频带内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与地面业务间共用的标准

第 709 号决议 (Orb-88)

第一区和第三区 14.5–14.8GHz 和  
17.7–18.1GHz 频带内馈线链路地球站和其他业务  
电台之间的协调

第 3 号建议 (WARC-79)

关于空间飞行器通过无线电频率传输电能的问题

第 12 号建议 (WARC-79)

关于处理特别业务的未来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第 67 号建议 (WARC-79)

关于“业务区”和“覆盖区”的定义

第 70 号建议 (WARC-79)

关于设备技术特性的研究

第 101 号建议 (WARC-79)

关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

第 102 号建议 (WARC-79)

关于无线电中继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共用的调制方法的研究

第 104 号建议 (Mob-87)

关于为 1 530-1 559MHz 和 1 626.5-1 660.5MHz 频带内用于卫星移动业务或航空、陆地或海上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馈线链路提供频带

第 205 号建议 (Mob-87)

未来的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第 408 号建议 (Mob-87)

为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研制一种全世界系统

第 504 号建议 (WARC-79)

关于编制第二区 1 605-1 705kHz  
频带的广播规划

第 511 号建议 (HFBC-87)

在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扩展 HF  
广播专用频谱的可能性

第 602 号建议 (修订 Mob-83)

关于欧洲海域海上无线电信标使用的  
283.5-315kHz 频带内频率的规划

第 708 号建议 (WARC-79)

关于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间以及  
空间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间的频带共用

### 第 716 号建议 (Mob-88)

#### 空间研究和空间操作业务对 3 000MHz 以下某些频带的使用

作出决议

WARC-79、Mob-83、HFBC-87、Mob-87 和 Orb-88 的决议和建议列入

以上 a)项者应按本次大会修订的实施；列入

以上 b)项者应予废止。



## 第 94 号决议 (WARC-92)

###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审议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审议了以下各次大会的一些决议和建议: WARC-79、Mob-83、HFBC-87、Mob-87 和 Orb-88;
- b) 按照本次大会通过的第 93 号决议 (WARC-92) 所采取的行动;

进一步考虑到

需要继续审议以上各次大会和本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

请 CCIR 和 IFRB

并指示秘书长

向作出决议中所述的未来主管的大会报告根据有关决议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作出决议

行政理事会应将审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列入未来主管的大会的议程, 以便可能进行修订、取代或废止。

## 第 112 号决议 (WARC-92)

## 13.75-14GHz 频带卫星固定业务的频率的划分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给 13.75-14GHz 频带卫星固定业务增加了一个划分;
- b) 这个频带是与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共用的, 故对卫星固定业务、无线电定位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都作了某些限制;
- c) 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对空间研究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标准频率及时间信号业务的影响需待研究;
- d) 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713 款的规定进行的空间研究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使用的影响以及用有源传感器进行观察的科学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认识到

- a) 1992 年 1 月 31 日以前预先公布的空间研究业务电台将与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在同等的的基础上操作;
- b) 《无线电规则》第 855B 款规定, 直至 2000 年 1 月 1 日, 卫星固定业务电台不得对空间研究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作出决议请 CCIR

1. 199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对《无线电规则》第 855A 款中关于 13.75–14GHz 频带的划分所给定的数值进行必要的研究，并且至少在下次主管的大会前一年报告研究结果；
2. 对 13.75–14GHz 频带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主要划分与空间研究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次要划分之间的技术兼容性进行必要的研究；

还作出决议

请各主管部门和对这些占有 13.75–14GHz 频带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感兴趣的组织参加 CCIR 的工作；

进一步作出决议

请相关主管部门为在卫星固定业务中使用新的地球站制订双边协调程序；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和下届正规的全权代表大会注意，以便将第 855A 款的审议列入下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 第 113 号决议 (WARC-92)

## 由于 1-3GHz 范围内频率划分的变更而对固定业务进行的调整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为移动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卫星广播 (声音) 业务在 1-3GHz 范围内划分了新的频带, 并为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FPLMTS) 确定了频谱;
- b) 1-3GHz 范围内的多种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了固定业务;
- c) 这一范围内的固定业务已被广泛使用, 并且在将来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可能被许多主管部门使用;
- d) 在地理位置或频率方面有充分间隔的情况下, 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的地面部分能与固定业务共用 (见 CCIR 给 WARC-92 的报告);
- e) 多年来固定业务与空间研究、空间操作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令人满意地共用了 2 025-2 12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

认识到

虽然新的技术将使固定业务中的有些系统可能转移到更高的频带中去, 或者使用其他的电信手段, 但技术和经济因素将要求继续在 1-3GHz 范围内对系统进行操作;

### 注意到

本次大会议程的 2.9.1 项议题提请注意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利益，这些业务可能受到频率划分表变更的影响；

### 作出决议

当主管部门在 1-3GHz 范围内开通新业务时，为便于共用，它们应充分考虑固定业务的继续需要，而与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相配合选择合适的地理位置、频率和时标；

### 请 CCIR

1. 继续研究固定业务与其他业务间的共用标准；
2. 必要时为相关频带内的固定业务编制新的无线电频率信道配置；

### 敦促各主管部门

继续积极参加这些研究，并且为了实施 1-3GHz 频带范围内新的频率划分和指配，在这次大会通过的时间表的范围内对固定业务进行必要的调整。

## 第 211 号决议 (WARC-92)

### 移动业务对 2 025-2 11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的使用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对 2 025-2 11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的空间业务划分表所作的更改;
- b) 第二区和第三区内移动业务现有的共同主要划分和对第一区内移动业务划分的更改;
- c) 2GHz 附近频带内移动系统的可以估计到的迅速发展;
- d) CCIR 向 1992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出的关于技术和操作标准的报告断言, 在空间业务使用的频带内采用未来的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FPLMTS)或常规的陆地移动系统将对空间业务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
- e) 在有些国家内, 空间业务与低密度电子新闻移动采集(ENG)系统和航空遥测系统已经成功地共用了多年;

- f) 第 27 条中对移动系统的特性适当地加以限制可能是有利于在这些频带内发展移动系统而不对空间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一种恰当的方式;
- g) CCIR 目前正在研究共用标准, 其初步结果已可供利用;

注意到

这些初步结果表明, 使用方向性较高的天线 (典型的是超过 24dBi) 或非常低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 (典型的是低于 $-12\text{dBW}/\text{MHz}$ ) 的低密度移动系统 (如 ENG) 可以与这些频带内的相关的空间业务共用;

作出决议

1. 请 CCI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继续研究合适的规定, 以保护用 2 025–2 11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操作的空间业务免受移动业务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
2. 建议各主管部门不要在 2 025–2 11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内使用高密度的或常规型的陆地移动系统;
3. 各主管部门在考虑不久的将来在上述频带内使用移动系统时应只允许低密度的移动系统;

4. 直至 CCIR 制订出合适的建议以前, CCIR 第 609 号建议 (空间研究)、第 363 号建议 (空间操作) 和第 514 号建议 (卫星地球探测) 中给出的关于空间业务的保护标准应用作指导;
5. 下次主管的大会应考虑审议第 27 条, 以规定这些频带内移动业务与空间业务之间可以共用的条件;

请 CCIR

1. 制订作出决议 1 中所述的合适的规定;
2. 将研究结果报告给下次主管的大会;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下届行政理事会注意, 以便将这一问题列入下次主管的大会的议程。



## 第 212 号决议 (WARC-92)

### 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FPLMTS) 的开放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CCIR 建议 1-3GHz 频带是最适合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的频带;
- b) CCIR 建议 60MHz 左右供个人电台使用, 170MHz 左右供移动电台使用;
- c) CCIR 认识到空间技术是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在《无线电规则》第 746A 款中, 本次大会确定了安排这种未来业务的频带;

进一步考虑到,

- e) CCIR 尚未完成关于双工方法、调制技术、信道配置、信令或通信规约方面的研究;
- f) 目前尚无便于全世界漫游的世界性编号计划;

注意到

- a) 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的地面部分可望在 2000 年最先开放；
- b) 用 1 980—2 010MHz 和 2 170—2 200MHz 频带操作的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的卫星部分预计需要到 2010 年开放；

请各主管部门

在开放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时，应适当考虑如何安排好目前用这些频带操作的其他业务；

请 CCIR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为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制订出能便于全世界使用和漫游的合适而可接受的技术特性，并且保证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也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要；

请 CCITT

- a) 完成其信令和通信规约的研究；
- b) 制订出便于全世界漫游的统一的世界编号计划和相关网路能力；

作出决议

开放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的各主管部门：

- a) 应为系统的发展安排必要的可用频率；
- b) 在开放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时应使用这些频率；
- c) 应使用 CCIR 和 CCITT 建议所指定的有关的国际技术特性。

## 第 213 号决议 (WARC-92)

###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在第二区内使用 1 492-1 525MHz 和 1 675-1 710MHz 频带的共用研究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的 2.2.4 项议题要求特别考虑给卫星移动业务一个频带划分;
- b) 与现有的卫星移动业务划分所相邻或相近的频谱可以提供开放的机会;
- c) 1 490-1 525MHz 频带已被脚注 723 中所列国家的航空移动业务和其他地面业务使用;
- d) 1 675-1 710MHz 频带已主要由卫星气象和气象辅助业务使用;
- e) 可以找到允许上述 c)中提及的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 1 490-1525MHz 频带的操作和技术方法;
- f) 可以找到允许上述 d)中提及的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 1 675-1710MHz 频带的操作和技术方法;
- g) 需要确定防止对上述 c)和 d)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操作和技术方法;

作出决议

1. CCIR 应进行研究以审查、促进共用的操作和技术措施；
2. 请世界气象组织 (WMO) 参加这种共用研究；

请

1. CCI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研究上述 c)和 d)中所述的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这些频带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2. 各主管部门积极地参加这种研究，向 CCIR 寄送有关上述研究的文稿；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世界气象组织注意。

## 第 338 号决议 (WARC-92)

### 为确保与 1988 年修订的《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 (SOLAS) 的一致而临时实施第 56 条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 56 条的规定在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7 年, 日内瓦) (WARC Mob-87) 上进行了修订, 并且得到了大多数主管部门的支持, 但是在船上安排维护船载遇险和安全通信设备的持证人员方面没有得到所有主管部门的认可;
- b) 1974 年《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缔约政府的 1988 年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大会通过了确保设备可用性的维护要求, 这些要求比 Mob-87 通过的更加灵活;
- c) 《无线电规则》与《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之间关于维护和操作船载 GMDSS 设备的标准问题所产生的差异具有重要的影响, 应当取得一致;
- d) 第 45 届行政理事会会议按照全权代表大会 (1989 年, 尼斯) 第 7 号决议将第 55 和 56 条列入了 WARC-92 的议程, 以便对这一问题找出合适的解决方法;

注意到

本次大会对第 55 和 56 条作出了适当的决定，以使《无线电规则》与《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认识到

希望实施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主管部门应能按照《无线电规则》和《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行事；

作出决议

在 WARC-92 通过的《无线电规则》部分修订生效前这一期间，各主管部门可以在临时的基础上适用最后文件中所载的第 56 条；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

## 第 410 号决议 (WARC-92)

### 为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专用频带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制订频率分配安排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 (1989 年, 尼斯) 第 9 号决议指示 IFRB 采取行动, 以改进航空移动 (OR) 业务对《无线电规则》附录 26 所涉频带的使用;
- b) IFRB 在与各主管部门商议后, 已编制了信道配置草案;
- c) 本次大会通过了对第 12 条的修订和随后所作的附录 26 的修订;
- d) IFRB 向本次大会提交的分配安排需要按照本决议作进一步改进;

感谢

IFRB 在可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 作出决议

1. IFRB 应立即在大会后编写附录 26 (修订) 第 III 部分时, 对其给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并在大会期间修改的分配安排增加下列分配:

- a) 对附录 26 (第 IV 部分) 中所载但未被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指配包括的每个分配, 在同一频带最靠近的信道上增加一个 3kHz 分配;
- b) 对向大会提交的每个需求或 1992 年 5 月 1 日前 IFRB 收到指配通知的每个需求, 在相同频带最靠近的信道上增加一个 3kHz 分配;
- c) 对由于上述行动在新的分配安排中没有一个分配的主管部门, 在每个频带的一个合适的信道上增加一个 3kHz 分配, 但那些明确表示不需要分配的主管部门除外;

2. 1992 年 12 月 15 日前 IFRB 应将上述行动的结果通知各主管部门;

3. 在适用上述程序时, IFRB 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商议, 尽量解决两个或多个分配共用一个信道时可能引起的任何困难;

4. IFRB 应尽快向所有主管部门分发附录 26 (修订) 的第 III 部分, 最迟不得晚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

## 指示秘书长

在 IFRB 按照上述作出决议 1 至 4 完成其任务后, 出版附录 26 (修订) 的第 III 部分。



## 第 411 号决议 (WARC-92)

### 分配给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专用频带所适用的新规定的实施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修改了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专用的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的每个频带的使用条件, 以便能更加有效地使用可用的频谱;
- b) 实施经修改的使用条件将给各主管部门带来相当大的工作量, 因为给航空器和航空电台的大量频率指配需要从现有的频率转换到本次大会指定的新频率和新信道上;
- c) 充分实施经修改的频率使用规定可能需要相当大的投资以替换现有的设备;

d) 然而，经修改的频率使用规定应当充分地尽快实施，以便尽早获得新安排的好处；

e) 过渡到新的操作条件应尽可能少地对各电台提供的业务造成中断；

认识到

a) 实施本次大会关于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的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专用频带的新安排所作的各项决定，应遵循有条不紊的程序，使现有业务从老的操作条件转换到新的操作条件；

b) 本次大会通过的第 412 号决议（WARC-92）规定了划分给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专用频带现有频率指配的转换程序；

作出决议

1. 本次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附录 26（修订）以及第 12 条的有关规定应从 1993 年 10 月 12 日世界协调时间 0001 时起适用于任何新的频率指配；

2. 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遵守附录 26（修订）所涉频带的新的使用条件，而不再允许安装其发射所占用的必要带宽超过 2800Hz 的新设备；

3. 直至 199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特性继续使用现有的指配。在该日期以后，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改其指配特性，以便确保与附录 26（修订）的规定相一致；
4. 各主管部门应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前停止所有带宽超过 2800Hz 的发射；

请各主管部门

尽一切努力消除过渡期间可能发生的不一致情况。

## 第 412 号决议 (WARC-92)

### 以划分给航空移动 (OR) 业务的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专用 频带操作的航空电台的频率指配的转换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修改了划分给航空移动 (OR) 业务的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每个专用频带的使用条件, 以便更有效地使用可用的频谱;
- b) 主管部门需要变更其航空和航空器电台的频率, 以使它们能与附录 26 (修订) 中所载的新的频率分配规划相一致, 并在适当时将这种转换通知频登会;

作出决议

1. 频登会应在适当时向各主管部门寄送一份指配表, 列出代表其登入登记总表中划分给航空移动 (OR) 业务 3 025kHz 和 18 030kHz 之间专用频带的航空移动 (OR) 业务电台的指配;
2. 频登会应在上述指配表内, 为每个频率指配标明能满足附录 26 (修订) 规定的、打算取代相关指配频率的替换频率;

3. 各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指配表后，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修改其指配的特性，以使其尽快与附录 26（修订）的规定相一致，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业已实施的任何修改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214 款通知频登会；

4. 频登会应按照本次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第 IIC 分节和第 III 节的有关规定，审议主管部门按上述第 3 段所通知的频率指配；

5. 对于登记总表内 1997 年 12 月 15 日还存在的不符合附录 26（修订）规定的指配应作如下处理：

5.1 自 1997 年 12 月 15 日起的 60 天内，频登会应将登记总表的有关摘录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并通知它们，根据本决议应对该指配在 90 天内进行修改，以便满足附录 26（修订）的规定；

5.2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修改通知频登会，则原来登记的指配将留在登记总表内仅作参考之用，在第 2 栏内不登日期，第 13A 栏内不填审查结果，并在备注栏内填入适当的附注。这一措施将通知主管部门。

## 第 522 号决议 (WARC-92)

## CCIR 关于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的进一步工作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为第 8 条所规定的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BSS (声音)) 的下行链路和补充地面业务进行了频率划分, 并用临时程序来管理这一业务的开放;
- b) 为了开放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必须进一步发展技术;
- c) 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系统可以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GSO) 或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非 GSO) 的卫星;
- d) 目前最急需的是在协调和避免非静止卫星轨道系统之间、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的静止卫星轨道与非静止卫星轨道系统之间, 以及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系统与其他业务的系统之间的相互有害干扰所使用的方法方面给予指导;

注意到

《无线电规则》第 2674 款的规定;

## 作出决议

1. CCIR 应作为紧急事项研究这一问题;
2. CCIR 的研究应特别集中于:
  - i) 与《无线电规则》第2674款相一致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的特性;
  - ii) 合适的共用标准;
3. 请各主管部门和 IFRB 参加 CCIR 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工作;
4. 请采用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的主管部门印发其关于这种系统的经验报告;

## 请行政理事会

考虑紧急需要制订管理条款，包括确保在同一频带内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其他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所需的措施，并将这一问题列入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

## 第 523 号决议 (WARC-92)

### 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高频频带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给高频广播业务进行了新的划分;
- b) 对于《无线电规则》第 521B 款中所载的新划分频带的使用, 有待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ARC) 制订规划程序进行管理;
- c) 这些频带的使用限于单边带传输;
- d) 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在其 46 届年会上决定, 1993 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 (1989 年, 尼斯) 第 1 号决议中所计划的 HFBC 大会;
- e) 行政理事会的决定是以 IFRB 的报告为基础的, 该报告强调了各主管部门和 IFRB 在执行 WARC HFBC-87 所通过的改进了的高频广播规划制度时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的决定没有附有在近期或中期召开规划大会的任何保证;



## 作出决议

1. 要求各主管部门严格地遵守 WARC HFBC-87 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第 531 款的规定和本次大会通过的规定（《无线电规则》第 521C, 528A, 529B 和 534A 款）；
2. 根据上述脚注，各主管部门在规划程序完成之前不应在这些脚注所述的频带内启用广播电台；

## 进一步作出决议

应尽快召开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以着手制订规划程序；

## 建议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电联未来的大会计划表内列入召开该规划大会；

## 指示 IFRB

将 WARC HFBC-84 以来进行的规划试验向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出全面报告，并在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建议一种灵活的简化的规划方法，以使用来以后改进规划制度；

##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

## 第 524 号决议 (WARC-92)

**将来对附录 30 的 11.7–12.5GHz 频带 (第一区)  
和 11.7–12.2GHz 频带 (第三区) 的卫星广播  
业务规划及附录 30A 的相关馈线链路规划的审议**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附录 30 第 14 条表明, 附录 30 中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卫星广播业务规划将满足 1994 年 1 月以前的需要;
- b) WARC Orb-88 在其第 521 号决议的作出决议 3 中指出, “虽然 11.7–12.7GHz 频带的规划已能用于某些类型的高清晰度电视, 但仍应继续研究使这些频带能在将来长久地适用于高清晰度电视而不损害这些频带内的现有规划”;
- c) 考虑到技术上的改进(例如卫星天线和接收机灵敏度)可以用来扩大容量和增加规划的灵活性而不减少每个国家现有指配的数量, 缘于 WARC-77 的附录 30 中有关第一区和第三区的规划的现代化, 对于开辟更有效地利用频谱和轨道资源的前景是有价值的;
- d) 改进 12GHz 规划频带的使用可以使一些国家, 特别是有高雨候区的国家在该频带内安排其卫星广播业务 (高清晰度电视) 的需要或部分需要;

## 请 CCIR

考虑下文所述大会的意向,作为一项优先问题对提高附录 30 和 30A 中所载第一区和第三区规划的效能和灵活性研究技术上的可能性,并研究高雨候区对高清晰度电视的具体需要以及在 12GHz 频带内开放这一业务可以使用的技术方法;

## 敦促各主管部门

为 CCIR 的研究作出贡献,并且考虑是否需要未来主管的大会审议并在必要时修改附录 30 和 30A 的有关部分;

## 建议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考虑召开一次无线电行政大会,根据 CCIR 所进行的研究,修改附录 30 和 30A 中适用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那部分规划;

## 作出决议

1. 未来的大会在修改附录 30 和 30A 中第一区和第三区的那部分规划时应:
  - a) 至少保持规划中每个国家所支配的卫星广播业务容量;
  - b) 为新的国家规定需要量;
  - c) 保护符合附录 30 和 30A 的那些已通知的系统;
  - d) 尽可能考虑按照附录 30 第 4 条和附录 30A 那些已通知频登会的系统;

2. 未来的大会应确保第二区规划与其相关规定的统一性，给那些规划中所载的指配提供它们现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得到的同样的保护，并且不要求从第二区规划的指配得到比现在按照《无线电规则》所提供的更多的保护；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以便召开大会，参考 CCIR 的最新研究对附录 30 和 30A 的有关部分以及《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必要的修订。

## 第 525 号决议 (WARC-92)

###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采用 21.4–22.0GHz 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BSS) 的高清晰度电视(HDTV)系统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给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卫星广播业务重新划分了 21.4–22.0GHz 频带, 拟于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实施;
- b) 因此,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前第一区和第三区按照频率划分表以 21.4–22.0GHz 频带操作的现有业务有权继续进行操作而不受其他业务的有害干扰;
- c) 然而, 最好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促进以这一频带开放实验性的 HDTV 系统而不影响现有业务的继续操作;
- d) 还可能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在这一频带内采用现用的 HDTV 系统而不影响现有业务的继续操作;
- e)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一频带内 HDTV 系统的采用必须以灵活和公平的方式加以管理, 直至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按照第 507 号决议 (WARC-79) 为此通过最终的规定为止;
- f) 对上述考虑到 c)、d)和 e)中设想到的三种情况需要制订的程序;

## 作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临时程序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请所有主管部门

遵守上述程序；

指示 IFRB

实施上述程序。

## 第 525 号决议 (WARC-92) 的附件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采用 21.4–22.0GHz 频带的 BSS (HDTV) 系统的临时程序

### 第 I 节 一般规定

1. 不言而喻，在第一区和第三区内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 21.4–22.0GHz 频带的所有现有业务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权继续操作。在该日期以后，它们仍可继续操作，但是既不得对 BSS (HDTV) 系统产生有害干扰，也无权要求不受这种系统的干扰。不言而喻，在第一区和第三区 21.4–22.0GHz 频带内，现用的 BSS (HDTV) 系统的采用应由临时程序以灵活和公平的方式管理，直至未来主管的大会确定的日期为止。

## 第 II 节 关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采用实验性 BSS (HDTV) 系统的临时程序

2. 为了第一区和第三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前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在 21.4–22.0GHz 频带内采用实验性的 BSS (HDTV) 系统, 应实施第 33 号决议 (WARC-79) 中所载的程序。

## 第 III 节 关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前采用已运行的 BSS (HDTV) 系统的临时程序

3. 为了第一区和第三区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前在 21.4–22.0GHz 频带内采用现用的 BSS (HDTV) 系统, 应实施第 33 号决议 (WARC-79) 中所载的程序, 如果空间电台发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 对于水平面以上 0 至 5 度之间的抵达角, 在任何 1MHz 频带内超过  $-115\text{dB}(\text{W}/\text{m}^2)$ ; 或者
- 对于水平面以上 25 至 90 度之间的抵达角, 在任何 1MHz 频带内超过  $-105\text{dB}(\text{W}/\text{m}^2)$ ; 或者
- 对于水平面以上 5 至 25 度之间的抵达角, 超过由这些限值之间的线性相互极化推导出的值。

这些限值与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可获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4. 如果空间电台发射产生的地面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这些限值, 应实施第 33 号决议 (WARC-79) B 和 C 节中的程序。

#### **第 IV 节 关于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采用 BSS (HDTV) 系统的临时程序**

5. 为了第一区和第三区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在 21.4–22.0GHz 频带内采用和操作 BSS (HDTV) 系统, 在未来的大会对最终的程序作出决定之前, 应使用第 33 号决议 (WARC-79) B 和 C 节中的程序。
6. 对本节来说, 应考虑到按照本决议第 II 和 III 节的规定所采用的 BSS(HDTV)系统。
7. 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力求确保第一区和第三区按照本决议第 III 或 IV 节在 21.4–22.0GHz 频带内采用的现用的 BSS (HDTV) 系统所具有的特性考虑到 CCIR 为准备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进行的研究。



## 第 526 号决议 (WARC-92)

### 将来为确保划分给宽射频频带高清 晰度电视 (HDTV) 的卫星广播业务 (BSS) 和相关馈线链路的频带使用的灵活性而通过程序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给第一区和第三区 21.4–22.0GHz 频带的和第二区 17.3–17.8GHz 频带的 BSS 增加了供宽射频频带 HDTV 使用的一个划分;
- b) 预计宽射频频带 HDTV 在普遍推广操作使用之前, 会在技术上得到相当大的进一步发展;
- c) 本次大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前适用的临时规定, 用于管理实验性的或现用的 BSS (HDTV) 系统的使用 (见第 525 号决议 (WARC-92));
- d) 从长远观点看, 需要制订能确保灵活和公平地使用 BSS (HDTV) 和相关馈线链路划分的管理条款以取代这种临时规定;

作出决议, 敦促所有主管部门

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这一新业务的技术发展情况, 研究制订 BSS (HDTV) 的未来管理条款, 以确保对第一区和第三区 21.4–22.0GHz 频带和第二区 17.3–17.8GHz 频带能灵活地使用;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以便列为未来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一项合适的议题。

## 第 527 号决议 (WARC-92)

### 地面 VHF 数字声音广播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技术的发展使得高质量的数字声音广播系统可供使用;
- b) 这种数字声音广播系统可提供现用的 FM 广播系统所不具备的相当高的声音质量和新的系统特性;
- c) 除了具有上述性质外, 数字声音广播具有比常规的 FM 声音广播更高的频谱效能;
- d) 数字声音广播系统要求较小的有效辐射功率;
- e) 除某些国家以外, 第一区的 87.5-108MHz, 第二区的 88-108MHz 和第三区的 87-108MHz 频带已广泛地用于大功率的 FM 声音广播业务;
- f) 在确保现行的相关广播规划的指配得到保护的同时, 若干欧洲国家正在考虑在临时的基础上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 VHF 频带内进行数字声音广播;

作出决议，请 CCIR

为了协调地进行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1. 作为一项紧急问题，对采用地面数字声音广播，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其重点是研究 VHF 广播频带；
2. 具体地说，应考虑与制定相同和相邻频带的兼容标准有关的系统特性和传播现象，包括安全业务的保护；

请电信发展局

在其优先事项中列入一项，即确定一个项目，该项目涉及 CCIR 对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区域存在的异常恶劣传播现象进行的研究；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以便将第一区的国家和第三区感兴趣的国家的地面 VHF 数字声音广播问题列入主管的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请各主管部门

为 CCIR 的相关研究积极地作出贡献。

## 第 528 号决议 (WARC-92)

### 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系统和补充的地面广播在 1-3GHz 范围内划分给这些业务频带中的采用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给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和补充的地面广播进行了频率划分;
- b) 需要确保以灵活和平等方式开放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和补充的地面广播;
- c) 世界性的划分可以提高频谱的有效使用;
- d) 世界性的划分可能对有些国家的现有业务引起困难;
- e) 未来的规划可能会限制其他业务的作用;

作出决议

1. 应召开一次主管的大会, 最好不迟于 1998 年, 以便规划 1-3GHz 范围内划分给这一业务的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并为协调使用补充的地面广播制订程序;
2. 该次大会应审议与其他业务进行共用的标准;

3. 在过渡阶段，按照第 33 号决议（WARC-79）只可以在合适频带的上 25MHz 范围内采用卫星广播系统。补充的地面业务可以在这一过渡阶段开放，但须与其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4. 评估干扰时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第 703 号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商定的有关 CCIR 的建议为基础；

请 CCIR

在该次大会前进行必要的研究；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行政理事会注意以便考虑将上述问题列入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此次大会最好不迟于 1998 年召开。

## 第 703 号决议 (修订 WARC-92)

### CCIR 为空间无线电通信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 之间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共用频带所建议的 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在空间无线电通信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平等的权利共用的频带内, 为了限制相互干扰需要对每项共用的业务施加某些技术上的限制和实施某种协调程序;
- b) 在对地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所共用的频带内, 为了限制相互干扰需要实施协调程序;
- c) 与上述 a)和 b)段提到的协调程序有关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是以 CCIR 建议为依据的;
- d) 由于认识到空间无线电通信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成功地共用了频带以及空间技术和地面技术的不断改进, 自 1963 年日内瓦第十届全体大会后的每届 CCIR 全体大会都对上届全体大会建议的某些技术标准作了改进;

- e) CCIR 全体大会比有权大量利用 CCIR 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的无线电行政大会召开的次数多，并且较有规律；
- f) CCIR 已通过了全体大会休会期间批准建议的程序；
- g) 《国际电信公约》承认电联会员有权对电信事务的作出特别安排，但是，这种安排在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的有害干扰方面，不应与《公约》或其所附各项规则的条款相抵触；

认为

- a) CCIR 的未来决定有可能对所建议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作进一步修改；
- b) 主管部门应能预先收到有关的 CCIR 建议草案的资料；
- c) 在主管部门在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或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以平等权利使用共用频带的系统时，尽可能适用 CCIR 关于共用标准的现行建议；



请各主管部门

向 CCIR 研究组提供文稿，提供地面与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或空间业务之间进行共用的实际结果和经验方面的资料，这将有助于较大地改进协调程序、计算方法和有害干扰门限值，从而最佳地使用轨道 / 频谱资源；

作出决议

1. CCIR 主任与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编制一份清单，列出影响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的经修订的和新的 CCIR 建议草案的相关部分，以及《无线电规则》中可适用的有关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共用、或空间无线电业务之间的共用的具体章节。CCIR 主任应在这些建议通过后 30 天内给 IFRB 送交该清单；
2. IFRB 应将这个清单和相关章节的文字在 30 天内寄送所有主管部门，要求他们在 4 个月内表明它们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时同意哪些；CCIR 建议或上述第 1 段提到的建议所规定的具体技术标准；
3. 如果某个主管部门在对 IFRB 上述第 2 段中的征询的答复中表明不能接受 CCIR 的某些建议或建议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则《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相关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仍应适用于各种涉及该主管部门的情况；

4. 作为所有主管部门的参考, IFRB 应根据征询的答复公布一份一览表, 表中列出 CCIR 建议或建议中所规定的相关计算方法及干扰标准, 并说明主管部门对每个建议或相关技术标准接受或不接受以及未作答复的情况;

5. 对 IFRB 按照上述第 2 段进行的征询在 4 个月内未作答复的主管部门, 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稍晚的阶段通知 IFRB 其是否决定适用这些建议;

## 6. IFRB

- a) 对只涉及接受 CCIR 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的主管部门的情况进行技术审查时, 应考虑这些方法和标准的适用性;
- b) 在对涉及不接受或没有答复 IFRB 在以上第 2 段所述征询的主管部门的情况进行技术审查时, 应根据以上第 4 段所述的一览表, 考虑《无线电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干扰标准的适用性;

## 第 710 号决议 (WARC-92)

### 对 401-403MHz 频带内卫星气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主要业务需求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许多主管部门将 401-402MHz 和 402-403MHz 频带的频率, 用于从机载、陆上和海上数据采集平台向卫星报告;
- b) CCIR 研究了与这些系统共用频带的业务兼容所必需的特性、指标和共用标准, 研究结果已发表在 CCIR 第 541 号报告和第 514 号建议之中;
- c) 卫星气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在 401-402MHz 和 402-403MHz 频带内对其他业务来说是次要的, 为了进行连续可靠的观察, 不受有害干扰而进行数据传输是非常重要的;

作出决议

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审议 401-402MHz 和 402-403MHz 频带内卫星气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划分, 以便将划分升至主要地位;

请行政理事会

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这一问题列入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 第 711 号决议 (WARC-92)

### 将有些空间任务的频率指配从 2GHz 频带改划为 20GHz 以上频带的可能性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对 2 025–2 11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的空间业务的划分所作的变更;
- b) 相关空间业务的技术改进可能会使频谱得到更有效的使用;
- c) 有些空间任务的频率指配有可能改划在 20GHz 以上的频带内;

作出决议

1. 宜应对 2 025–2 110MHz 和 2 200–2 290MHz 频带中现有的或计划中的使用进行审议, 以便可行时向有些空间任务指配 20GHz 以上频带的频率并可能减少 2GHz 频带的给空间业务的划分;
2. 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考虑 CCIR 有关研究的结果, 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以便有可能修订《无线电规则》, 使得不久的将来在该大会决定的日期以后, 不允许在 2GHz 附近的频带内给可以在 20GHz 以上频带内进行安排

的空间任务安排频率指配，并且在需要时，使移动业务和空间业务对频谱的需求可以平等地安排在 2GHz 频带内；

请 CCIR

1. 对以上作出决议 1 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审议；
2. 对 2GHz 附近的每种业务可用频带的空间研究、空间作业、卫星地球探测和移动业务的发展以及 2GHz 频带内的这些业务间的兼容性进行必要的研究；
3. 向下次主管的大会报告上述请 CCIR 2 中提及的频带内的每种业务的频谱的需求，并在必要时指出这些业务之间的共用标准；

促请各主管部门

积极参加这些研究；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下届行政理事会注意，以便将此问题列入下次主管的大会的议程。

## 第 712 号决议 (WARC-92)

### 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审议处理没有列入 WARC-92 议程的空间业务的频率划分问题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的议程要求为没有列入议程的空间业务的划分制订新的建议和决议;
- b) 8.025–8.4GHz 频带上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划分很复杂, 并且不是全世界统一的;
- c) 关于 13.75–14GHz 频带的卫星固定业务划分的第 112 号决议 (WARC-92) 很可能引起与空间研究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特别是与无线电测高仪之间兼容的问题;
- d)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在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18.6–18.8GHz 频带内是位于次要地位的, 这个频带对检测生态重要资料是必不可少的, 并且正在为日益增加的地球探测卫星所使用;
- e) 卫星间业务目前 23GHz 频带的划分不足以保证数据中继卫星系统间充分的相互操作;

- f) 已经确认了未来的有源地球传感需要在 35GHz 频带范围内监控环境资料;
- g) CCIR 已同意了按照附录 28 协调空间科学业务所需的某些重要的技术参数;

### 作出决议

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审议下列问题:

- 卫星地球探测和空间研究业务8-20GHz频带范围内的现有划分的使用, 以便在合适的频带内给这些业务确定全世界共同的主要划分;
- 卫星间业务需要在 23GHz 附近增加多至50MHz的频谱;
- 在35GHz附近提供多至1GHz的频谱用于以空间为基地的有源地球传感器;
- 将 CCIR 同意的技术协调参数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 28;

### 请 CCIR

进行必要的研究, 以便在合适的时候作为大会工作的依据提供可能需要的技术资料;

###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下届行政理事会注意, 以便将这些问题列入下次主管的大会的议程。



## 第 66 号建议 (修订 WARC-92)

### 杂散发射的最大容许电平的研究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附录 8 规定了 17.7GHz 以下频带以发射机送到天线传输线的任何杂散分量的平均功率电平表示的杂散发射最大容许电平;
- b) 附录 8 的主要目的是规定既可以到达又能防止有害干扰的杂散发射的最大容许电平;
- c) 过量的杂散发射电平可能造成有害干扰;
- d) 虽然附录 8 只适用于发射机和杂散发射的平均功率, 但是存在各种各样的发射, 对“平均功率”一词的解释和测量是困难的;
- e) 目前 CCIR 正在研究这个问题, 至今对 960MHz 以上的频带还没有提出与附录 8 有关的适当的建议;
- f) 来自空间电台操作的发射机的杂散发射可能引起有害干扰, 特别是对于送入空间后无法进行调整的宽带放大器输出的交调分量;

- g) 杂散发射可能对无源业务引起有害干扰, 包括对 17.7GHz 以上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
- h) 对于来自地球站的杂散发射也需要进行特别研究;
- i) CCIR 还没有提供关于采用数字调制技术的电台的杂散发射的资料;
- j) 空间电台操作的发射机越来越多地使用能在远离载波频率的频率上产生带外和杂散发射的扩谱技术和其他宽带数字调制技术;

### 建议 CCIR

1. 作为一项紧急问题, 研究由空间业务传输引起的杂散发射, 并且在此研究的基础上, 就以由发射机送到天线传输线的杂散分量的平均功率电平表示的杂散发射最大容许电平制订建议;
2. 继续进行所有频带的杂散发射电平的研究, 并着重研究目前尚未包括在附录 8 内的频带、业务和调制技术;
3. 为杂散发射制订适当的测量技术, 包括确定宽带传输的基准电平以及基准测试带宽的适用性;
4. 研究以“平均功率”表示的发射和杂散发射的分类方法, 并制订适当的建议, 以利于“平均功率”用于各种发射类别时的解释和测量。

5. 向下次主管的大会提交研究结果的报告,以便审议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 8 中列入杂散和带外发射的限值,主要是为了保护射电天文及其他无源业务。

## 第 519 号建议 (WARC-92)

### 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内单边带 (SSB) 发射的采用和 双边带 (DSB) 发射的停止使用日期的可能提前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WARC HFBC-87 在其第 517 号决议中要求在划分给具有《无线电规则》附录 45 中所规定特性的广播业务专用的高频频带内采用 SSB 发射;
- b) 用 SSB 代替 DSB 调制技术将导致频谱利用的改进;
- c) 按照第 515 号建议 (HFBC-87),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安装的新的  
高频广播发射机应尽可能用 SSB 和 DSB 两种方式操作或者用 SSB 一种方式操作;
- d) WARC-92 划分给高频广播的新的扩展频带保留给 SSB 发射专用;
- e) 第 517 号决议 (HFBC-87) 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是停止 DSB 发射的日期;

f) 停止 DSB 发射的最后日期应由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按照第 517 号决议 (HFBC-87) 的规定, 根据关于分布在全世界的 SSB 发射机和同步解调器接收机的最新获得的完整统计资料定期进行审议;

### 建议

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考虑将考虑到 e) 中规定的 DSB 发射的停止日期提前的可能性;

请行政理事会

将本建议列入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 第 520 号建议 (WARC-92)

### 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以外频率上高频广播的消除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频带以外的频率上操作的高频广播电台数量日增;
- b) 广播和其他业务在没有相关划分或详细规则的情况下共同使用高频频带使频谱的使用效率不高;
- c) 这种使用已导致发生有害干扰;
- d) 本次大会已给高频频带的广播业务增加了频谱;

建议

各主管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消除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以外的高频广播。

## 第 621 号建议 (WARC-92)

### 50MHz,400MHz 和 1000MHz 附近频率上风廓线雷达的开通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注意到

1989 年 5 月世界气象组织(WMO)秘书长要求电联对确定 50MHz,400MHz 和 1000MHz 附近合适的频率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 以便为风廓线雷达安排划分和指配;

考虑到

- a) 风廓线雷达是用于测量作为高度函数的风向和风速的重要气象系统;
- b) 为了进行最高为 30 公里的这种测量, 需要为这些雷达分别划分 50MHz (3 至 30 公里), 400MHz (500 米至 10 公里左右) 和 1000MHz (100 米至 3 公里) 附近的频带;
- c) 许多主管部门计划在运行的网路中配置风廓线雷达,以便改进气象预测,支持气候研究和加强导航安全;
- d) 最理想的是在已普遍同意的频带内使用风廓线雷达, 最好是在全世界的基础上;

- e) CCIR 正在为 50MHz,400MHz 和 1000MHz 附近频率的这些风廓线雷达研究各种建议；在普遍最感兴趣的高度上进行风测量可能会选择 400MHz 内的频率范围；
- f) 为了安全起见，保护 COSPAS-SARSAT 系统和其他安全业务免受风廓线雷达可能引起的有害干扰是极其重要的；
- g) 研究已经表明，以 400MHz 附近的频率操作的风廓线雷达与以 406.025MHz 为中心操作的 COSPAS-SARSAT 系统在频率上必须充分隔开；
- h) 为了有效地利用频谱，未来的研究中必须包括技术特性和共用标准；

#### 请 CCIR

作为一项紧急问题继续研究风廓线雷达的特性和规格，就技术上合适的频带、相关的标准以及与可能受到影响的业务的兼容所需的频率共用标准制订建议，并向请行政理事会中所述的大会提交报告；

#### 建议

1. 核准试验或操作使用这种雷达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特别是避免 402-406MHz 频带的指配，以确保 COSPAS-SARSAT 系统和其他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2. 与风廓线雷达有关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组织（IMO）、世界气象组织（WMO）和 COSPAS-SARSAT 应向 CCIR 的研究提供文稿；

请行政理事会

考虑在下次主管的 WARC 议程内为风廓线雷达的操作使用列入合适频率划分的问题；

指示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注意。

## 第 717 号建议 (WARC-92)

### 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移动业务 和其他无线电业务共用的频带的共用标准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为与其他无线电业务共用的卫星移动业务进行了频率划分;
- b) 已通过了本次大会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频带的临时共用标准;
- c) 对地静止卫星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均可以在卫星移动业务中使用;

建议 CCIR

- 1. 在对这些频带内操作的业务设置最低限制的同时, 作为一项紧急问题, 研究卫星移动业务与同一频带内其他业务共用的合适标准, 包括《无线电规则》第 27 和 28 条中所指的功率限值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2. 作为一项紧急事宜, 对这一问题发表建议;

建议各主管部门

作为一项紧急事宜, 向 CCIR 寄送与这些研究有关的文稿。

## 第 718 号建议 (WARC-92)

### 调整 7MHz 频带的业余业务划分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最好在 7MHz 附近的频带内业余和广播业务有全世界的专用划分;
- b) 这些业务共用频带是不可取的, 因此应予避免;
- c) 许多主管部门建议本次大会, 调整 7MHz 附近的业余业务的划分;
- d) 本次大会对这些建议只能给以有限的考虑;

建议

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考虑对 7MHz 附近的业余业务的划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并适当考虑其他业务的需求;

请行政理事会

将本建议列入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 第 719 号建议 (WARC-92)

### 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多种业务卫星网络

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 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以主要使用条件将第二区的 19.7-20.2GHz 和 29.5-30GHz 频带和第一区及第三区的 20.1-20.2GHz 和 29.9-30GHz 频带划分给了卫星移动业务;
- b) 这些频带还划分给了卫星固定业务;
- c) 有些主管部门表示对发展这些频带内的多种业务卫星网络感兴趣;
- d) 第 715 号建议 (Orb-88) 要求简化具有不同等级的用户终端的卫星网络开通的办法;
- e) 除了简化《无线电规则》的其他方法外, 志愿专家小组 (VGE) 还正在研究适应各种业务的业务定义;

认识到

采用多种业务卫星网络特别是使用移动地球站的, 可能会影响在卫星固定业务内操作的网路;

建议

作为一项紧急问题, 进行技术特性方面的研究, 包括研究使用具有卫星移动和卫星固定用途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多种业务卫星网路的指向技术以及在

上述频带内与卫星固定业务兼容所需的共用标准；

请 CCIR

进行这些研究；

建议各主管部门

积极参加这些研究；

进一步建议

- a) 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考虑到 CCIR 的研究和志愿专家小组的工作的结果对这些频带的划分进行审议；
- b) 未来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考虑对制订包括有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用途的统一业务定义的需要，以及为满足这些业务的发展而增加频谱的可能需要；

请行政理事会

将此问题列入下次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中国印刷

ISBN 92—61—04661—4